



2017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目 录

3	董事长致辞
5	行长致辞
6	重要提示
7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5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9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94	审计报告



董事长：李民吉

董事长致辞

2017年，华夏银行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着力解决全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改革发展和党建工作有了新进步、新气象。

2017年是华夏银行实施新的四年发展规划纲要的第一年，面对种种困难和压力，全行干部员工以前所未有的工作热情，攻坚克难、拼搏实干，董事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存款增长加快，资产负债结构稳中趋好，盈利水平达到预期，资产质量基本稳定，“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持续深化，实现了稳健发展，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各项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在此，我代表华夏银行党委和董事会，向社会各界、各位股东、经营管理层以及全行员工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华夏银行实施四年发展规划纲要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华夏银行将坚定信心，真抓实干，推动全行改革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

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旗帜鲜明抓党建。华夏银行作为一家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强班子、带队伍、促发展，为全行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组织和人才保证。

坚定不移实施发展规划纲要，实现有质量发展。全力推进四年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落实。全力实现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持之以恒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拓展低成本资金来源，加强风险管控，严控不良资产新增，保证不良资产合规处置，实现资产质量的根本好转，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内在资本补充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坚定不移回归服务本源。始终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发展为己任，自觉把更多金融资源配

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积极推进“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建设，围绕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非首都功能疏解、北京冬奥会筹办、雄安新区建设等重大任务，形成首都金融机构的鲜明特点。

坚定不移增强盈利能力，优化结构、降本增效。着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向资源配置要效益，从资产和负债两端同步发力，以科学合理的资源配置为引导，深化全口径资产负债管理。着力优化成本收入结构，向增收节支要效益，抓住经济发展动能转换、消费需求持续增长和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培育重要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抓好成本管理精细化，从管控营业成本、调整支出结构等方面入手，加强预算管控，强化投入产出管理。

坚定不移走市场化发展道路，大力推进金融科技发展。加快调整完善组织架构，确保组织架构改革能够满足走市场化发展道路的需要。加快金融科技发展步伐，加快推进数字化银行转型，大力推进金融科技产品创新服务，提升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切实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加快实施运营体制改革，创造性地实践、摸索适合自身特点的发展道路和经营模式，把差异化转变为特色化，助推全行业务发展。

坚定不移树立依法合规经营理念，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持续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合规教育，着力在规范操作、强化管理上下功夫，依法治行、合规经营，绝不踩踏监管和市场红线，绝不触碰违法违规高压线。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肃内控合规管理要求，切实强化严监管背景下的内控合规管理，为全行发展提供安全、稳定、有序的环境。

董事长：

李民吉



行长：张健华

行长致辞

2017年，华夏银行认真贯彻中央、北京市以及分支机构所在地党委和政府的要求，严格落实监管政策，坚决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行党委的决策部署，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立足于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坚持新发展理念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广大干部员工展现出不畏艰辛的勇气和干事创业的劲头，也展现出攻坚克难、创新发展的能力，通过坚持不懈的艰苦努力，实现了全年经营发展目标，为新规划期的良好开局奠定了基础。

规模、效益稳中有增。截至2017年末，全行总资产达到2.5万亿元，较年初增长6.48%；贷款总额达到1.39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4.58%；存款余额达到1.43万亿元，较年初增长4.79%。实现中间业务收入207.63亿元，较年初增长27.53%。资产规模、不良贷款率、利润总额等指标均实现董事会确定的目标，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等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收入及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信用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等业务加快发展，资金运作结构优化，实现较好盈利增长，中间业务收入占比达到31.28%，同比提高5.85个百分点。成本管理取得成效，在积极创收增收的同时，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成本收入比32.96%，同比下降1.54个百分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持续深化，小微企业贷款连续各季完成“三个不低于”监管要求，个人贷款占比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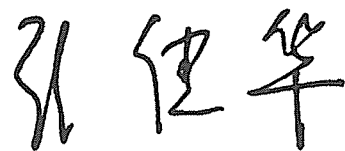
积极对接国家战略。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金融服务，率先在雄安新区设立了营业网点，雄安新区建设专项基金、张家口冬奥会建设基金、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融资创新项目等新型融资工具加快投放。创新了京津冀异地交单通、汇款通等国际业务产品，ETC签约客户、京津冀协同卡客户保持快速增长。加大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力度，与北京市16区以及市属国企加强合作；成立了文创产业金融服务机构，参与

发起设立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项目，设立了华夏银行中关村投贷联动母基金，积极为北京科技企业、文创企业提供投融资一体化金融服务。优化代理行网络布局，加大“一带一路”沿线代理行建设，扩大对沿线国家和地区银行授信，强化互动合作。

服务质效持续提高。具有互联网银行属性的新直销银行上线，推出跨银行资金管理云平台和互联网小微平台。加大与信托、证券、保险、基金以及新兴金融机构等合作，积极推进消费金融公司筹建和香港代表处升格分行。打造“绿助成长、美丽华夏”服务品牌，绿色信贷业务加快发展。“华夏之星”小企业公益平台和菁英训练营、华夏银行助力环卫子女成长基金等公益项目得到社会肯定；2017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社会责任最佳绿色金融奖”、新华网“中国社会责任公益慈善奖”等奖项。

2018年，面对依然严峻和复杂的外部形势，华夏银行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存款立行、金融科技兴行、人才强行作为根本的战略导向，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提升管理，提速改革，全面推进新发展规划的实施，为全面完成董事会确定的经营任务目标，努力建设大而强、稳而优的现代金融集团而奋斗！

行长：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18人，实到董事15人。李汝革副董事长、王洪军董事、林智勇董事因公务缺席会议，分别委托丁世龙董事、邹立宾董事、张巍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8票。5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以本公司2017年年末总股本12,822,686,653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51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

(四) 本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 本公司董事长李民吉、行长张健华、财务负责人关文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季春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本报告包含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 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对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风险的相关内容。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集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本公司、本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中文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华夏银行
英文名称：HUA XIA BANK CO., Limited
- 二、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 三、董事会秘书：赵军学
证券事务代表：张太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238570，85239938
传真：010-85239605
电子信箱：zhdb@hxb.com.cn
-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05
网址：<http://www.hxb.com.cn>；<http://www.95577.com.cn>
电子信箱：zhdb@hxb.com.cn
- 五、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载年度报告的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六、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A股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普通股A股股票代码：600015
优先股股票简称：华夏优1
优先股股票代码：360020
- 七、其他有关资料：
本公司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范里鸿、李杰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吕晓峰、隋玉瑶
持续督导期间：2017年1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八、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利润总额	26,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37
营业利润	26,117
投资收益	-1,52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49,2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9	-10	3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6	134	23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7	124	27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4	35	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	89	19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	5	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2	84	191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确定和计算非经常性损益。

九、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较上年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66,384	64,015	3.70	58,876
营业利润	26,117	26,109	0.03	24,966
利润总额	26,253	26,243	0.04	25,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19	19,677	0.72	18,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37	19,593	0.73	18,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28	139,912	-162.77	48,380
	2017年末	2016年末	较上年末增减 (%)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2,508,927	2,356,235	6.48	2,020,604
负债总额	2,339,429	2,203,262	6.18	1,902,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8,055	152,184	10.43	117,678
总股本	12,823	10,686	20.00	10,68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较上年增减 (%)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1.53	-3.27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1.53	-3.27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1.53	-3.92	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4	15.75	下降2.21个百分点	1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8	15.68	下降2.20个百分点	17.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85	10.91	-162.79	3.77
	2017年末	2016年末	较上年末增减 (%)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55	10.31	12.03	9.18
资产负债率(%)	93.24	93.51	下降 0.27个百分点	94.14

补充财务比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净利差(%)	1.88	2.29	2.40
净息差(%)	2.01	2.42	2.56

注：

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各比较期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调整后股数重新计算。

3、2017年3月，本公司对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8.40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发放的影响。

4、资产负债率，为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

5、净利差，又名净利息差，即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6、净息差，又名净利息收益率，即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十、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331	17,017	16,724	16,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9	5,337	4,391	5,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87	5,332	4,372	5,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9	-47,169	-61,000	12,852

十一、利润表附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4	1.48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8	1.47	1.47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十二、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余额	10,686	19,978	28,762	22	9,771	24,605	58,360	789	152,973
本期增加	2,137	-	-	-	1,932	5,450	19,819	654	29,992
本期减少	-	-	2,137	1,174	-	-	10,156	-	13,467
期末余额	12,823	19,978	26,625	-1,152	11,703	30,055	68,023	1,443	169,498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

1、根据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本”增加以及“资本公积”减少是由于本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税后）所致。

3、根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并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的增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减少均是由上述原因所致。

4、“未分配利润”增加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所致。

5、“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是由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股本增加以及实现净利润所致。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9	3,206	-1,733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170	110,230	18,060	-
衍生金融工具	-290	1,560	1,850	1,850
合计	96,819	114,996	18,177	1,83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面向企业客户通过信贷业务、资产管理、金融市场、资产托管、“现金管理工具箱”等业务系列为客户提供融资、现金管理服务。

面向个人客户提供储蓄、贷款、理财、基金、保险、贵金属、信用卡等个性化、多元化、网络化的金融服务，打造大众理财、老年金融、社区金融、出国金融服务品牌。

具体信息参见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业务回顾”。

(二)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2017年，在需求稳步增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和新旧动能加快转换等因素作用下，我国经济结束连续六年增速下滑趋势，呈现好中趋稳的态势。从国际上看，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总体好于预期，带动出口持续增长。从国内看，经济稳中向好，结构发生积极转变，增长动力稳步转换，制造业产能出清、行业集中度提升以及企业利润改善较为明显。受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影响，全球银行业回暖趋势明显。我国银行业净利润增速企稳回升，净息差降幅收窄，不良贷款压力有所缓解，整体风险可控。2017年，银行业经营整体呈现以下特点：资产、负债规模增速持续放缓；息差、利差降幅收窄，盈利能力稳中有降；非利息收入占比在强监管背景下开始出现下降；不良贷款“双升”势头减缓，资产质量进一步改善。

面对金融业去杠杆深化和严监管态势持续等内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加强市场营销和业务创新，狠抓风险防范和不良资产管控，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质效，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在银行同业中保持了稳定的市场份额，在国际银行业的综合排名稳定提高。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集团主要资产有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报告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3,940.82亿元，较年初增加1,774.28亿元，增长14.5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402.03亿元，较年初减少818.29亿元，下降67.06%；存放同业款项568.66亿元，较年初减少769.14亿元，下降57.49%。以上资产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结合监管要求适度压降同业业务，贷款规模稳步增长。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清晰的发展战略。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本公司制定了《华夏银行2017-2020年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公司的发展愿景、战略定位和战略重点。核心内容包括“三大战略定位”、“六大战略重点”和“两大业务发展策略”。“三大战略定位”包括客户定位、业务定位和区域定位，为公司发展指明了战略方向；“六大战略重点”是指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强化零售业务发展、完善综合化经营布局、建设“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和打造绿色金融特色业务，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两大业务发展策略”指坚持存款立行和强化风险管理，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根基。公司的发展战略体系完整、重点突出，使各项工作的关键环节、重点领域、主攻方向更加清晰，确保公司发展目标如期实现。

优质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本公司从2013年明确“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定位以来，不断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在经营管理机制、业务模式、产品和服务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创新，构建起“专业、专营”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制，不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和满意度，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方面保持同业领先水平。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的引领下，本公司相继研发了具有业内领先优势的年审制贷款、网络贷、电商贷等产品，构建了线上产品与线下产品相结合、适用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O2O特色产品体系，为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专业化、有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

较强的区域竞争力。本公司按照“立足北京、服务重点、联动突破”的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思路，加快建设“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积极发挥金融创新优势，通过聚力多方资源，搭建专属服务体系，重点围绕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建设、产业转移升级、环境保护治理以及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等重要节点和领域开展工作。加大资源配置和支持力度，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重点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升级、产业基地建设、棚改等重点项目；积极服务非首都功能疏解，特别是大力支持产业转移升级，充分运用特色产品和服务，实现金融服务对接；倾力支持京津冀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以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融资创新项目为重点产品，着力打造“绿色银行”品牌。

金融科技的积极布局。本公司深刻领会加快金融科技转型对银行经营发展的重大战略意义，积极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加快推进数字化银行转型。找准金融科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提出了打造以实时互联、自然交互、数据驱动、深度智能为特征的“智慧金融，数字华夏”愿景，确立了整体数字化转型与互联网银行平台创新双轮驱动策略。本公司紧紧抓住金融科技对银行业转型发展的重要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从战略、机制到技术应用、创新研发等方面对金融科技进行整体布局 and 具体实践，打造公司在金融科技时代新的核心价值，为客户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和风险管理能力，加快改革创新，促进转型发展，经营成果取得积极成效，全面达成年度经营目标。

（一）业务规模平稳增长

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规模达到25,089.27亿元，比年初增加1,526.92亿元，增长6.48%；贷款总额13,940.82亿元，比年初增加1,774.28亿元，增长14.58%；存款余额14,339.07亿元，比年初增加656.07亿元，增长4.79%。

（二）经营效益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19亿元，同比增加1.42亿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207.63亿元，同比增加44.82亿元，增长27.53%；资产收益率0.82%，净资产收益率13.54%。

（三）业务结构稳中趋好

一是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信用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等业务积极发展，强化产品营销，优化资金运作结构，实现较好盈利增长，中间业务收入占比31.28%，同比提高5.85个百分点。二是成本管理取得成效。在积极创收增收同时，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成本收入比32.96%，下降1.54个百分点。三是“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持续深化。小微企业贷款完成“三个不低于”监管要求。

（四）渠道建设和服务质效不断提高

一是业务和服务渠道持续完善。具有互联网银行属性的新直销银行上线，推出跨银行资金管理云平台和互联网小微平台。二是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大与信托、证券、保险、基金以及新兴金融机构等合作，搭建合作平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推进消费金融公司筹建和香港代表处升格分行。三是绿色金融服务积极推进。打造“绿助成长、美丽华夏”服务品牌，绿色信贷业务余额532.48亿元，较年初增长17.41%。四是社会责任工作深入开展。“华夏之星”小企业公益平台和菁英训练营、华夏银行助力环卫子女成长基金等公益项目得到社会肯定；2017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社会责任最佳绿色金融奖”、新华网“中国社会责任公益慈善奖”等奖项。

（五）积极对接国家战略

一是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金融服务。率先在雄安新区设置网点，设立了200亿元的雄安新区建设专项基金；张家口冬奥会建设基金、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融资创新项目等新增投放近240亿元；京津冀地区ETC签约客户增长12.72%。二是加大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力度。紧紧围绕“四个中心”建设，与16区以及市属国企加强合作；成立了文创产业金融服务机构，参与发起设立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项目，设立中关村投贷联动母基金；提供投融资一体化金融服务，推出“知识产权贷”、“高新易贷”、“创业易贷”等创新业务。三是优化代理行网络布局，加大“一带一路”沿线代理行建设，扩大对沿线国家和地区银行授信，强化互动合作。新增代理行32家，其中“一带一路”沿线代理行占比81%。

（六）风险管控和合规管理进一步深化

一是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措施。优化风险管理工作考评机制，完成全面风险平台系统上线，加强风险管理队伍建设，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控。二是各类风险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流动性、市场、国别和舆情等风险监测、评价和管控机制不断完善；建立连续性管理体系，业务连续性和外包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加强。三是内控合规管理不断深化。积极落实银监会“三三四十”专项治理等工作部署，推动各项案防举措，完善案防机制建设，严防洗钱风险，深化合规文化建设，合规、案防、反洗钱基础不断夯实。

二、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63.84亿元，同比增长3.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19亿元，同比增长0.72%。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平稳增长，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成本管理取得积极成效。

1、主要指标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
营业收入	66,384	64,015	3.70
营业利润	26,117	26,109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19	19,677	0.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49,214	-71,563	不适用

2、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比上年增减(%)
华北、东北地区	35,268	15.86	15,907	1.46
华东地区	12,811	-8.48	4,709	5.51
华中、华南地区	10,995	-2.60	3,202	5.89
西部地区	7,313	-11.77	2,302	-21.81
分部间抵销	-3	不适用	-3	不适用
合计	66,384	3.70	26,117	0.03

3、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业务种类	2017年	占比(%)	与上年增减(%)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62,506	51.51	4.19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13,380	11.03	52.83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2,026	9.91	65.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615	2.98	17.9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383	2.79	1.96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2,160	1.78	29.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687	1.39	-41.16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275	1.05	3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0	0.17	-42.36
手续费收入	20,447	16.85	26.81
其他业务	659	0.54	78.11
合计	121,338	100.00	15.85

4、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不适用。

5、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量为现金净流出1,492.14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878.28亿元，主要是平衡资产负债结构，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033.84亿元，主要是投资规模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426.60亿元，主要是发行二级资本债和金融债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三) 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较上年末增减(%)	主要原因
资产总额	2,508,927	6.48	资产业务增长
负债总额	2,339,429	6.18	负债业务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8,055	10.43	当期净利润转入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较上年增减(%)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66,384	3.70	业务规模增长，收入增加
营业利润	26,117	0.03	业务规模增长，营业利润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19	0.72	业务规模增长，净利润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49,214	不适用	投资规模增加

2、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报告期末	较上年末增减(%)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56,866	-57.49	存放同业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6	-3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3,256	305.48	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203	-67.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其他资产	11,792	102.79	其他资产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696	55.17	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002	-34.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减少
应付债务凭证	369,689	37.85	发行债券和同业存单等
其他综合收益	-1,152	-5,336.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少数股东权益	1,443	82.89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主要会计科目	报告期	较上年增减(%)	主要原因
利息支出	52,914	34.80	利息支出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40	38.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损失)	-1,527	-312.97	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1,836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收益	284	118.46	汇兑收益增加
税金及附加	754	-61.15	受营改增影响, 营业税金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46	228.57	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营业外支出	71	86.84	营业外支出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14	44.30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四)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利息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50,631	50.51	49,433	56.02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658	11.63	9,726	11.02
票据贴现	217	0.22	831	0.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380	13.35	8,755	9.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026	12.00	7,258	8.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15	3.61	3,066	3.4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83	3.38	3,318	3.76
存放同业款项	2,160	2.15	1,670	1.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7	1.68	2,867	3.25
拆出资金	1,275	1.27	971	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	0.20	347	0.39
合计	100,232	100.00	88,242	100.00

2、利息支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0,725	39.17	22,519	57.37
应付债务凭证	13,960	26.38	6,094	15.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57	19.19	5,685	14.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47	6.33	1,726	4.40
拆入资金	2,374	4.49	1,808	4.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2	3.37	1,413	3.60
其他	569	1.07	8	0.02
合计	52,914	100.00	39,253	100.00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卡业务	8,229	40.25	4,999	31.00
理财业务	6,981	34.14	5,840	36.22
信贷承诺	1,734	8.48	1,460	9.05
代理业务	1,544	7.55	1,838	11.4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969	4.74	890	5.52
租赁业务	522	2.55	572	3.55
其他业务	468	2.29	525	3.26
合计	20,447	100.00	16,124	100.00

4、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福利	12,198	55.76	13,260	60.04
业务费用	6,573	30.04	5,886	26.65
折旧和摊销	3,107	14.20	2,940	13.31
合计	21,878	100.00	22,086	100.00

5、所得税费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税前利润总额	26,253	26,243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6,563	6,561
加：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419	1,312
减：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662	1,386
合计	6,320	6,487

(五) 资产情况分析

1、贷款投放情况

(1) 贷款投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行业分布	年末		年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214,979	15.42	214,201	17.6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3,138	14.57	155,004	12.74
批发和零售业	169,237	12.14	155,962	12.82
房地产业	100,249	7.19	90,119	7.41
建筑业	88,779	6.37	83,378	6.8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046	4.45	65,591	5.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754	3.57	49,758	4.0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149	3.10	32,206	2.65
采矿业	32,208	2.31	33,016	2.71
其他对公行业	90,889	6.52	64,302	5.29
票据贴现	16,507	1.18	27,459	2.26
个人贷款	323,147	23.18	245,658	20.19
合计	1,394,082	100.00	1,216,654	1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大行业分析和监测力度，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介入主流经济和优质项目，加大绿色信贷、战略新兴等产业领域的资源配置，压缩控制严重过剩行业中的落后产能、传统工艺和低端制造业，加快发展个人信贷业务，行业信贷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2) 贷款投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分布	年末		年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	525,878	37.72	457,647	37.62
华东	382,613	27.45	331,551	27.24
华南及华中	305,926	21.94	262,995	21.62
西部	179,665	12.89	164,461	13.52
合计	1,394,082	100.00	1,216,654	1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立足京津冀、深耕中东部、服务全中国”的发展思路，积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东部地区率先发展、中部地区崛起、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等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动不同区域的分行因地制宜，不断优化客户结构，积极融入当地主流经济，区域信贷结构保持了均衡增长态势。

(3)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百万元)

	余额	占比(%)
前十名贷款客户	36,320	2.72

本公司严格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报告期末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合计363.20亿元，占本公司期末贷款总额的2.72%，占资本净额的16.96%，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

(4)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百万元)

	年末		年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68,629	19.27	196,635	16.16
保证贷款	524,552	37.63	462,333	38.00
附担保物贷款	600,901	43.10	557,686	45.84
— 抵押贷款	463,463	33.25	433,433	35.63
— 质押贷款	137,438	9.85	124,253	10.21
合计	1,394,082	100.00	1,216,654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业务的担保结构基本稳定，其中信用贷款较上年末增长3.11个百分点，主要是信用卡透支业务的增长。

2、主要贷款及利率情况

(1) 按业务类别分

(单位：百万元)

类别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企业贷款	979,456	50,848	5.19
零售贷款	277,894	11,658	4.20
合计	1,257,350	62,506	4.97

(2) 按业务期限分

(单位：百万元)

类别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一般性短期贷款	498,641	22,271	4.47
中长期贷款	758,709	40,235	5.30
合计	1,257,350	62,506	4.97

注：一般性短期贷款包括贴现。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39,373	97.94	120,666	98.88
票据	830	2.06	1,366	1.12
合计	40,203	100.00	122,032	100.00

(六) 负债情况分析

1、客户存款

(单位：百万元)

类别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企业活期存款	595,415	4,359	0.73
企业定期存款	535,851	12,342	2.30
储蓄活期存款	113,279	300	0.26
储蓄定期存款	130,404	3,724	2.86
合计	1,374,949	20,725	1.51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69,946	99.92	106,462	99.78
票据	56	0.08	234	0.22
合计	70,002	100.00	106,696	100.00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60,209	26.03	89,006	39.53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001	0.43	579	0.2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0,146	73.54	135,548	60.21
合计	231,356	100.00	225,133	100.00

(七) 投资状况分析

1、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24.60亿元。

(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情况

(单位：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收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科目核算	股份来源
V	Visa Inc.	1	0.0003	1	0.0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会费转股

(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百万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收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科目核算	股份来源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62.50	2.13	81	5.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入股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80	100	-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70	35	2.80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70	35	-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920	4,920	82	4,920	-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注：本集团以上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交易性债券和可供出售债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采取报价、成交价或收益率曲线法确定。其中：人民币债券收益率曲线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外币债券收益率曲线采用彭博系统提供的收益率曲线。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9	-14			3,206
衍生金融资产	803	2,453			3,2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170		-1,152	5	110,230
金融资产合计	97,912	2,439	-1,152	5	116,692
衍生金融负债	1,093	-603			1,696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八)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不适用。

(九)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该行2010年12月开业，注册资本12,500万元，本公司持股80%。报告期末，该行资产总额110,362.73万元，净资产12,210.46万元；存款余额81,722.94万元，较年初下降20.89%；贷款总额77,947.36万元，较年初增长46.16%；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26.53万元。

2、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行2011年8月开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持股70%。报告期末，该行资产总额55,597.07万元，净资产6,792.48万元；存款余额45,201.44万元，较年初增长0.63%；贷款总额41,831.18万元，较年初增长3.94%；报告期实现净利润802.37万元。

3、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行2011年12月开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持股70%。报告期末，该行资产总额107,201.26万元，净资产10,084.15万元；存款余额95,571.72万元，较年初增长17.94%；贷款总额71,715.01万元，较年初增长26.95%；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994.29万元。

4、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该公司2013年5月开业，注册资本60亿元，本公司持股82%。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04.60亿元，负债总额528.67亿元，净资产75.93亿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5.85亿元。

(十)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不适用。

(十一) 业务回顾

1、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动适应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新时代要求、监管政策和市场变化，明确客户定位，把握发展机遇，坚持存款立行战略，提升融资服务能力和现金管理服务能力，加强客户分类开发和融资业务项目储备，加强产品创新运用，加快投资银行、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业务转型发展，做多客户、做大规模、做优效益，取得较好成效。强化对公存款组织，狠抓低成本流量资金和结算资金沉淀，对公存款持续增长，结构优化。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活期存款余额较上年增加690.72亿元，增长12.36%。

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化客户分层、分类开发和维护，不断壮大客户群体、夯实客户基础、优化客户结构。继续深化银企合作，对重点客户实行“名单制营销”，与多家大型央企、地方国企和同业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整合金融资源，提供有特色、有吸引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加强银政合作，优化机构业务办理流程，完善业务系统，不断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升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服务水平。持续加强基础客群建设，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客户质量，运用链式、板块、源头三种客户开发模式，打造客户集群，通过抓结算、抓流量，促进存量客户提升和新客户开发，推动客户数量增长和质量提升。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客户达到47.34万户，较年初增加6.01万户，增长14.54%。

围绕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持续做好产品的创新和运用，不断完善产品功能，提升客户产品使用体验。研发了国内服务保理、大中型企业年审制贷款等产品，对票据池、银团贷款、城镇化建设贷款、并购贷款产品进行了优化完善；持续以现金管理工具箱为手段，为客户提供结算服务、财富管理为一体的现金管理服务。根据宏观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加快推进供应链金融业务转型，丰富供应链金融产品体系，行业专业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提升对建筑、汽车、租赁等重点行业的服务能力，提升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加快发展投资银行业务，做大承销业务规模。报告期末，本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发行金额1,006.48亿元，同比增长10%，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2017中国区银行（行业）投行君鼎奖”。

绿色金融业务社会影响力有所提升，先后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2016年度社会责任最佳绿色金融奖”，金融时报社“2017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的“年度最佳绿色金融服务银行”，中国节能协会“2017节能服务产业最佳合作银行”奖项。本公司承接的世界银行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融资创新转贷项目执行良好，该项目由本公司和世界银行共同提供超过100亿元的资金，以较低的资金成本有力地支持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涉及能源效率提升、可再生能源供给增加和大气污染尾端治理等方面。至报告期末，利用世界银行和法国开发署转贷资金为全国54家企业的70个子项目提供支持，累计节约标煤293万吨，减排二氧化碳634万吨，项目覆盖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苏、福建、山东、河南、湖南、广东、重庆、陕西、甘肃、广西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国际业务致力为客户提供本外币、境内外、线上线下一体化贸易金融服务，强化产品创新和业务营销，积极对接“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自贸区创新发展”等国家战略，紧扣互联网金融发展理念，不断强化实体经济服务，拓渠道、提质效、调结构、强服务，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国际业务客户总数实现稳步增长，增长近8%；中间业务收入、结售汇业务量实现较快增长，增长超过20%；代理行总数超过1,600家，遍及五大洲116个国家和地区的380个城市。持续完善“环球智赢”服务品牌，相继推出“亚洲美元汇款直通车”、“出口收结赢”等子品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等单位颁发的“最佳贸易企业伙伴银行”、“最佳贸易金融产品创新银行”、“年度卓越贸易金融银行”、“2017年度贸易金融银行”等4个奖项。

2、小微企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重点，响应国家宏观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将服务小微企业作为落实普惠金融的着力点，坚持差异化和特色化经营，为小微企业做好综合金融服务，不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和满意度，扎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报告期末，本公司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142.7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15.79%，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1.52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客户3.48万户，较去年同期增幅22.78%；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94.06%，高于去年同期2.81个百分点；完成小微企业“三个不低于”监管目标，实现经营效益、社会效益双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在38家一级分行成立小微企业金融部，持续完善“总行—分行—支行”的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和“专业化经营、流程化管理、个性化考核、立体化营销”的小微企业服务保障机制。同时，本公司根据小微企业信贷业务量的发展配备合理数量的小微企业客户经理，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服务小微企业的服务技能。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完善与小微企业客群特点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模式，实现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围绕小企业客群的产业特征、商业模式和资金周转规律，在确定业务拓展方向、风险偏好、业务流程、客户准入标准等时，发挥风险管理与营销推广的协同效应，实现风险与合规引领业务发展。同时，对于额度较小、户数较多、风险特性类似的微型客群，本公司实施“定制化、标准化、批量化”的授信流程，有效提升客户体验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结合，不断优化小微企业特色化产品体系，升级房贷通、推出光伏贷等特色产品，稳健高效地服务小微企业客户。同时，本公司针对个体经营户推出小微金融APP，实现借款人通过APP直接发起放款、还款以及相关查询交易，上传授信申请相关材料等，提高了客户办理业务的效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突出“互联网+”和“金融科技”，为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专业化、有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依托支付融资系统，完善和优化移动端自助发放网络贷、线上供应链业务、特色产品线上化等业务功能。线上小微企业业务当年累计发放贷款4.53万笔，金额149.64亿元，平均发放金额33.06万元；累计还款10.70万笔，金额134.48亿元。

3、个人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抓住经济发展动能转换、消费需求持续增长和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在巩固公司业务主体地位的基础上，致力弥补零售业务发展短板，将零售业务做为全行业务转型的重要抓手，构建统一高效、协调有力的大零售板块，做大零售客户群体，提升规模占比和盈利贡献度。本公司完善零售金融业务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大零售业务体系的营销策划、组织推动和协调管理；突出零售业务发展重点，努力做强消费信贷、财富管理、收单支付三大重点业务；推进零售业务全面线上化，实施零售业务数字化转型。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存款余额2,545.13亿元，比上年增长156.37亿元，增长6.55%，顺利实现新发展规划良好开局的目标。

强化分层服务，培育重点客群。各分层客户增长显著，个人基础客户增长15.68%，贵宾客户增长31.48%，财富客户增长45.89%，高净值客户增长46.86%。在规划明确的三项重点业务领域，消费信贷客群增长13.51%，个人理财客群增长19.95%，商户收单客群增长82.05%，增长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华夏ETC服务覆盖全国21家分行，签约客户增长24.64%。持续打造社区支行营销体系建设，社区普惠客户增长67.11%。

做大消费信贷业务。打造“安居、乐业、e生活”华夏银行消费贷款业务服务体系。在“安居”服务方面，贯彻国家多层次住房供给制度改革，和“因城施策”、“一城一策”、“一城多策”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满足居民个人住房的刚性需求。在“乐业”服务方面，积极发展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满足小微企业经营和居民个人创新创业的金融需求。在“e生活”服务方面，大力发展个人消费贷款业务，推动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业务增长，开发上线“华夏e贷”网络贷款服务。全年新增个人消费贷款49.21亿元，增长25.25%。加快个贷资产流动性管理和结构优化，完成“龙居”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注册和首单22.01亿元发行。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消费贷款余额1,740.84亿元，比上年增加311.63亿元，增长21.81%。

做强财富管理业务。积极开发个人理财业务产品，推出手机夜市理财和华夏e社区专属理财系列产品，丰富华夏银行龙盈理财产品体系。加强与基金、保险、信托等机构全方位紧密合作，拓宽代理业务合作范围，丰富产品类型，满足客户财富管理需求。适应高净值客群财富传承业务需求，推出家族信托业务。强化合规销售，完善“双录”建设，推进财富管理业务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做优支付收单业务。推出集支付、收银、进销存管理于一体的聚合支付产品“华夏收银台”，为个人客户提供了安全、便利、智能、多样的支付服务功能，为小微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收单解决方案。报告期末，收单机具累计布放30余万台，华夏借记卡累计发行3,550.18万张，金融IC借记卡同比增长30.27%。

加快零售业务数字化转型。全行加快推进智能网点建设与网点智能化改造，开设雄安新区支行首家智慧网点，加大智能柜台、智能发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与大数据分析在厅堂服务中的运用，改善客户体验。打造“客户、商户、银行”互动共赢的智慧社区、有车一族生态圈，对接商超、医疗、旅游与汽车等三方平台，实现线上批量获客活客。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标准化厅堂服务体系及岗位联动精准营销流程，完善客户全景视图，加强数据挖掘分析。

加大信用卡业务发展。加快信用卡业务营销转型和管理创新，统筹做好加快发展和精细管理工作，拓宽营销渠道，加强产品创新，完善电子支付，丰富增值服务，不断扩大信用卡业务规模，实现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发行华夏精英·尊享白金信用卡（金属版）、京东联名卡、爱奇艺联名卡、时尚芭莎联名卡、VISA智程信用卡、万事达单标识信用卡、洋展购联名卡和东奥联名卡等新的信用卡产品；上线线上一日贷、短贷宝等新业务；优化线上自助渠道，支持差异化费率；与互联网企业携程、途牛等合作拓展网申业务获客渠道；推出信用卡APP、微信小程序和支付宝财富号；大力发展移动支付业务，推出可穿戴支付、二维码支付等产品，完成网联平台上线工作。

加强零售业务品牌宣传。本公司社区支行服务品牌建设取得新成绩，武汉分行江南春城社区支行行长在中国银监会组织的2017年“最美银行人”评选活动中，荣获十佳“最美银行人”称号。公司信用卡业务荣获万事达卡组织评选的“2017年度杰出合作伙伴奖”，荣获中国银联评选的“2017年银联优秀合作伙伴奖”、“2017年银联卡营销合作优秀奖”和“2017年银联卡创新合作优秀奖”，华夏精英·尊享白金信用卡（金属版）获得国际卡片设计界“依兰奖”。公司华夏e贷产品荣获2017年度21世纪经济论坛“年度产品创新奖”和经济观察报“年度卓越零售业务整合营销奖”。金融知识宣传工作荣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评选的2017年“金融知识进万家”活动先进单位。

4、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合规经营和创新发展的主旨，加大产品和业务创新力度，积极推动业务战略转型，继续大力发展金融市场业务，提升传统业务的附加值，提升服务客户的综合能力，进一步优化业务收入结构。

本公司通过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债券市场及外汇市场的研判，做好风险管控，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提高投资管理能力。在保持总体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适度调整债券久期和持仓结构，债券投资创利持续稳定提高；积极履行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职责，稳妥开展自营与代理资金交易，不断提高创利水平。通过货币交易、债券交易、外汇交易、商品交易，加深市场参与力度，做大交易量，不断提高本公司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全年开展信用拆借和质押式回购交易共29,056笔，交易金额372,477.27亿元，同比增长7.64%。全年本外币资金交易业务累计交易量（全口径）441,256.25亿元，同比增长7.67%。

本公司理财业务本着为客户利益服务的原则，以提高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基础，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规定，扎实推进监管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内控管理，为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公司加强资产管理投资研究能力，建立了“华夏银行龙盈资管”微信公众号，相继推出了“安心盈”理财产品、“随心盈”理财产品、绿色金融专属理财产品、企业新盈理财产品等。本公司积极优化客户结构，大力开发销售个人理财产品，提高个人客户占比。报告期内，本公司理财产品累计销售金额26,037.64亿元，同比增长9.64%；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达7,669.54亿元，同比增长2.87%。

本公司荣获“2017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自营机构”和“2017年度债券交割量总排行榜”市场排名第三名（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评选）；2017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和“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300强”第三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评选）；“2017年度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100强称号”和2017年度“核心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等称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评选）；“2017最佳银行财富管理品牌”（21世纪经济报道“金贝奖”评选）；2017年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杰出单位（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评选）。

5、电子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金融科技兴行战略，以“智慧金融，数字华夏”为愿景，深化互联网思维，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加强平台合作，持续优化“智慧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推进数字化流程再造与互联网创新转型，打造网络金融“价值中心”。

积极推进框架重塑，创新网络金融服务。围绕零售网络金融、对公网络金融、互联网银行三大板块，完成“优化核心流程、完善大理财模块、重构生活消费架构”的手机银行改造，推出“以多类型账户管理为核心，以场景触达、智能服务为吸引点”的新直销银行，打造跨银行资金管理云平台服务以及手机银行专属的夜市理财产品。

实施“平台承接”策略，以平台合作促高质量发展。依托“账户+支付+产品”综合金融服务广泛外接平台，与腾讯集团、京东金融、人保金服等企业开展全面合作，在产品创新、营销创新、数据应用、风险防控等方面全面取得进展。

深挖数据价值，常态化开展精准营销活动。开展电子银行客户价值贡献等主题数据分析，针对性开展夜市理财主题营销和外部引流客户的转化营销。策划直销银行以客带客等社会化营销活动，面向京东、苏宁平台挖掘高频消费客户开展针对性营销，主动挂载腾讯游戏场景带动双向引流。

严守底线，积极构建新型风险管理模式。引入生物识别、人工智能、大数据风控等科技手段，把传统风险管理的人防为主向技防深化，将风险管理从结果管控向前端识别、预警阻断及过程拦截前移。

报告期内，本公司电子银行客户规模稳定增长，客户质量明显改善，手机银行、直销银行、公司网银客户较年初分别增长43.46%、92.05%、31.36%，电子银行交易笔数同比增长78.65%，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4.84%。先后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中国金融品牌‘金栗子’社会化营销先锋TOP10”、中国社会科学院“2017卓越竞争力智能银行”、银行业协会“寻找好声音”客户服务中心技能比赛团队综合奖等奖项，品牌口碑持续向好，行业影响逐渐加强。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国经济有条件继续保持在中高速增长平台上平稳运行。预计我国商业银行经营进一步好转，行业运行将呈现盈利增速提升和资产质量改善的特征。同时，银行业防控风险的压力仍然较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随着行业强监管严监管的态势继续加强，银行业去杠杆将进一步深化，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始主动调整业务发展模式，同业投资继续压缩，资管业务转型步伐加快。在金融监管日趋严格、金融业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和金融科技蓬勃发展的趋势下，银行业经营模式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已成为必然要求。轻型化发展已成为行业共识，零售银行、中小企业金融业务发展投入加大，大资管和大投行业务成为重点发展方向，金融科技为银行业务创新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提供强力支撑。在经营转型过程中，商业银行之间竞争日趋激烈，整个行业新的格局正在形成，差异化、特色化的运营能力将成为未来银行竞争成败的关键。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18年，本公司将以《华夏银行2017-2020年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引，积极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立足服务实体经济，立足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以存款立行、金融科技兴行、人才强行作为根本的战略导向，坚持特色化、数字化、综合化、轻型化的发展方向，在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强化零售业务发展、完善综合化经营布局、建设“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和打造绿色金融特色业务等六大战略重点方面精准发力，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三）经营计划

2018年，本公司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依法合规经营，强化管理，提速改革，全面推进新发展规划的实施，确保全面完成董事会确定的经营任务目标。

1、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实现有质量的发展

推进金融科技组织架构改革和管理转型。加强总架构设计、产品创新与需求管理、数据服务、新技术研发等职能的整合与聚焦，提升科技创新引领能力；探索成立金融科技公司，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数据分析、应用，推进数字化银行转型。

推进营销组织架构改革和管理转型。加强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管理，提高整合能力和运作效率；加强条线垂直专业管理，形成协同营销合力；加快完善业务体系，拓宽营销渠道，加强产品创新和运用，满足市场和业务发展需求。

推进运营体制改革和管理转型。以重塑组织架构、搭建统一平台，实施流程再造、推进集约运营为重点，实施运营体制改革；启动柜面整合、集中作业、无纸化、远程授权等项目，提高人工替代率、降低运营成本。

2、坚定不移回归服务本源，提升服务效率

积极推进“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建设。围绕北京“四个中心”建设、非首都功能疏解、北京冬奥会筹办、雄安新区建设等重大任务，加大金融服务力度，深度融入地区主流经济。

持续打造绿色金融业务。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建立绿色信贷、绿色投资长效机制，创新绿色金融特色产品和业务模式，提高全行绿色资产占比。

坚持实施战略客户定位。搭建合作平台，加强顶层设计，完善配套政策，有针对性地开展特色营销、差异化营销，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丰富投行、贸易金融等业务品种，提升企业融资、财务顾问等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

加快零售金融业务发展。在巩固公司业务主体地位基础上，将零售业务作为业务转型的重要抓手，做强消费信贷、财富管理、收单支付三大重点业务；加快产品研发，丰富ETC卡增值服务和新兴支付产品功能，推进智能柜台优化和智慧网点建设，扩大客户基础。

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落实国家普惠金融政策，加快与互联网企业、金融科技服务公司等的跨界合作，探索小微企业业务的经营方式转变，持续打造小微企业业务特色品牌，确保完成监管目标。

3、加快推进综合化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充分整合各类金融资源。进一步加强与信托、证券、保险、基金、期货、互联网等金融机构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增强金融资源整合能力；强化租赁与银行业务的优势互补，在客户服务、业务拓展、风险管控等方面加强联动，做到“银租双赢”；抓紧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加快设立香港分行。

多渠道推动中间业务收入增长。充分整合投行业务，增强专业化服务能力；继续保持信用卡业务良好的发展势头，加快市场布局；扎实推动资管业务发展，形成从客户资产配置角度出发的专业财富管理服务；加强公司、资管、投行与私人银行业务联动，深入挖掘中收增长点。

着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和成本收入比结构。以科学合理的资源配置为引导，以保持相对合理的息差为重点，深化全口径资产负债管理，细化资产负债项目下的结构管理，穿透至行业、产品，向营销前端延伸；预算管理向精细化转变，强化预算约束，加强投入产出评价，确保成本收入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筑牢风险防线，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积极防范各类风险。严格管控信用风险，加大逾欠贷款清收处置力度，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大数据等新手段开展风险管控，确保资产安全；密切防范流动性风险，优化调整期限结构，确保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严密关注重点领域风险，梳理和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市场利率上升风险、环保治理风险，以及负债率过高的企业集团的风险，并制定防控预案。

夯实规范安全运行基础。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加大对案件、洗钱等重大风险的排查力度，严肃问责；加强运维管理，切实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做好舆情防控，确保安全、稳定、有序运行。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当前，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贸易保护主义、地缘政治等复杂因素和不确定性仍可能影响复苏进程。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整体经济呈现稳定性增强、质量提高、结构优化的态势，经济形势好于预期，但同时，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防控风险已成为我国今后一段时期金融工作的主基调，商业银行外部经营环境不确定性加大，主要面临如下挑战：

一是信用风险管理压力仍然较大。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地方政府债务治理力度加大，产能过剩行业、僵尸企业的退出将进入攻坚阶段，信用风险将可能持续暴露，商业银行面临资产质量下降压力。

二是流动性风险不容忽视。在防控金融风险背景下，资管新规、同业业务规范可能对表内流动性形成冲击，同时，央行采取“削峰填谷”的投放策略满足银行体系流动性需求、维持流动性的适度，但季节性、临时性因素会加大流动性波动，整个银行体系面临的流动性风险点增多。

三是市场风险显著上升。在经济金融政策趋紧从严的情况下，货币政策继续保持稳健中性，广义货币增速放缓，金融去杠杆力度加大，汇率双向波动幅度加大，商业银行将持续面临市场风险导致的利差收窄等压力。

四、银行业务数据

(一)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2,508,927	2,356,235	2,020,604
负债总额	2,339,429	2,203,262	1,902,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8,055	152,184	117,678
存款总额	1,433,907	1,368,300	1,351,663
其中：企业活期存款	625,894	560,322	489,750
企业定期存款	393,647	404,577	414,827
储蓄活期存款	114,978	114,459	110,917
储蓄定期存款	132,356	125,074	130,830
其他存款	167,032	163,868	205,339
贷款总额	1,394,082	1,216,654	1,069,172
其中：正常贷款	1,369,485	1,196,306	1,052,875
不良贷款	24,597	20,348	16,297
同业拆入	65,045	73,130	64,141
贷款损失准备	38,497	32,299	27,235

(二) 资本构成、杠杆率及其变化情况

1、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1. 总资本净额	223,035	214,212	178,991	173,565	144,336	139,832
1.1 : 核心一级资本	148,850	146,723	132,857	131,351	118,250	117,176
1.2 :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	5,090	1	2,630	2	2,630
1.3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8,848	141,633	132,856	128,721	118,248	114,546
1.4 : 其他一级资本	20,081	19,978	20,044	19,978	39	-
1.5 :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1.6 : 一级资本净额	168,929	161,611	152,900	148,699	118,287	114,546
1.7 : 二级资本	54,106	52,601	26,091	24,866	26,049	25,286
1.8 :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676,454	1,621,645	1,452,825	1,408,869	1,225,885	1,191,486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944	9,944	12,440	12,440	5,364	5,364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16,428	114,138	110,486	108,572	99,142	97,935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802,826	1,745,727	1,575,751	1,529,881	1,330,391	1,294,785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6	8.11	8.43	8.41	8.89	8.85
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7	9.26	9.70	9.72	8.89	8.85
8. 资本充足率(%)	12.37	12.27	11.36	11.34	10.85	10.80

注：

- 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第1号）计算。
-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 -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 3、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4、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扣减项。

2、报告期末杠杆率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61,611	159,153	154,931	151,74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761,099	2,700,144	2,692,738	2,682,319
杠杆率(%)	5.85	5.89	5.75	5.66

注：以上均为非并表口径，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第1号）计算。

3、根据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银监发[2013]33号）、《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第1号），有关本集团资本构成、资本工具主要特征、杠杆率等详细信息，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x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三)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50,494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268,108
流动性覆盖率(%)	93.43

注：以上为并表口径，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做好2017年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6]55号）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5]第9号）计算。

(四)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资产利润率			0.82	0.90	0.98
资本利润率			12.36	14.56	17.19
不良贷款率			1.76	1.67	1.52
拨备覆盖率			156.51	158.73	167.12
贷款拨备率			2.76	2.65	2.55
成本收入比			32.96	34.50	34.76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86.30	81.99	75.26
	外币折人民币		74.89	65.18	76.53
	本外币合计		86.04	81.65	75.29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45.08	31.45	39.14
	外币折人民币	≥25%	60.66	80.92	83.27
	本外币合计	≥25%	45.12	31.59	40.1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92	3.47	4.4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6.96	19.51	18.32

注：1、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2、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计算口径。

迁徙率数据列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5.82	4.75	5.6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2.45	20.98	34.1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0.83	65.78	94.8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1.05	13.53	31.13

注：迁徙率根据银监会相关规定计算。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五) 生息资产、计息负债及平均利率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7,350	62,506	4.9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4,058	3,383	1.51
同业资产	160,605	5,122	3.19
债券等投资	707,196	29,221	4.13
生息资产合计	2,349,209	100,232	4.27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1,374,949	20,725	1.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181	3,347	3.09
应付债务凭证	345,574	13,960	4.04
同业负债及其他	384,015	14,882	3.88
计息负债合计	2,212,719	52,914	2.39

(六) 分级管理情况及各层级分支机构数量和地区分布情况

1、分级管理情况概述

本公司立足经济中心城市，辐射全国，按照总、分、支三级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分支机构规划设置、日常经营和内部管理。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全国103个地级以上城市设立了40家一级分行，60家二级分行，9家异地支行，营业网点总数达968家（含社区、小微支行211家）。报告期内新增荆门、张家口、临汾、西咸新区、连云港、肇庆、吉林等7家二级分行；新增营业网点82家。此外，西宁、兰州2家一级分行基本完成筹建即将开业，香港代表处升格为香港分行获银监会批复。

2、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职员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
总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5,946	1,565,882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	76	2,299	357,033
南京分行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33号及329号-2金奥国际中心	58	1,846	174,594
杭州分行	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街2号泛海国际中心2幢	53	2,321	128,565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	30	1,333	89,278
济南分行	济南市纬二路138号	50	1,902	94,542
昆明分行	昆明市威远街98号	28	1,075	67,451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	37	1,452	166,058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	29	1,123	35,69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3号南岳大厦	47	1,844	151,506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6号华银大厦	60	1,853	92,090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7号	31	801	88,096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229号锦江之春2号楼	34	1,193	68,300
西安分行	西安市长安北路111号	21	900	46,092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东风路15号	12	392	20,688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25号	24	747	36,145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5号	36	944	55,880
太原分行	太原市迎泽大街113号	30	1,142	55,805
温州分行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CBD片区17-05地块东南侧	19	714	20,242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支路1号华夏大厦	20	620	20,385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机场高速路57号	17	936	27,395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滨水道增9号环渤海发展中心E座	25	794	28,259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中山西路48号	57	1,979	73,642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职员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东区和源路366号	12	468	21,555
绍兴分行	绍兴市中兴南路354号	9	447	16,885
南宁分行	南宁市民族大道136-2号华润大厦B座	14	607	30,282
常州分行	常州市新北区府西花园9幢	16	465	25,730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188号	20	745	54,383
无锡分行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昌兴国际金融大厦	24	640	54,841
长沙分行	长沙市五一一路389号华美欧国际大厦	9	486	27,890
合肥分行	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C座	13	675	25,233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领事馆路16号银领中心B栋	6	381	15,486
长春分行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888号	15	685	18,734
郑州分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	10	805	39,980
南昌分行	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西路10号滨江首府	15	517	22,594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2号	1	39	8,106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32号铁建大厦	1	28	8,745
银川分行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168号	6	259	7,988
海口分行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61号	1	141	2,873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与丽江路交汇处汇智金融企业总部A座	1	560	5,167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	1	249	19,208
区域汇总调整				-1,413,905
总计		968	42,353	2,455,401

注：总行职员数含信用卡中心。

3、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代表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机构数	职员数
香港代表处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2期58楼	1	5

(七) 报告期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1、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五级分类	金额	占比(%)	金额较上年末 相比增减(%)
正常类贷款	1,305,354	93.64	13.99
关注类贷款	64,131	4.60	25.37
次级类贷款	10,165	0.73	30.98
可疑类贷款	8,790	0.63	-4.61
损失类贷款	5,642	0.40	67.32
合计	1,394,082	100.00	14.58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245.9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2.49亿元；不良贷款率1.76%，比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641.3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9.76亿元，关注类贷款率4.60%，比上年末上升0.40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针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风险形势，本集团积极应对，强化内部管理，狠抓授信全流程管理和责任落实，不断优化行业、区域、客户结构，持续提升新增授信质量，加大存量问题贷款清收处置力度，信贷业务整体运行平稳，总体风险可控。

2、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分类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重组贷款	189	237	0.02
逾期贷款	57,375	55,666	3.99

注：逾期贷款包括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贷款。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账面余额2.3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0.48亿元。

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余额556.66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7.09亿元，占比3.99%，比上年末下降0.73个百分点。

(八) 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年初余额	32,299
本年计提	16,41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395
减：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943
减：本年核销	9,672
年末余额	38,497

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个别评估和组合评估两种方式对各项贷款的减值损失进行评估。

对于单笔金额重大的贷款，本公司采用个别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损失的，损失金额以贷款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损失；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借款人的还贷能力、抵（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担保人的代偿能力等因素。

对于单笔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及按个别评估方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将包含在具有类似特征的贷款组合中，以组合为单位评估其减值损失，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 应收利息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13,807	1,697,200	1,695,645	15,362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应收利息进行检查，不存在减值，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核销程序与政策：

对符合坏账核销条件的项目，本公司按分行申报、总行审批的程序办理；分行相关部门组织坏账核销申报、审查，提交分行行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上报总行；经总行相关部门审查、提交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审批同意后，进行坏账核销。

本公司在坏账核销中遵循严格认定坏账核销条件，提供确凿证据，严肃追究责任，逐户、逐级上报、审核和审批，对外保密，账销案存的原则。坏账核销后，严格落实核销后的管理责任，采取多种手段继续追索。

(十) 抵债资产

(单位：百万元)

类别	期末		期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房地产	1,726	398	1,450	396
股权	1,397	42	36	5
其他	25	19	26	19
合计	3,148	459	1,512	420

报告期末，本公司抵债资产账面余额为31.48亿元，其中：房产类为17.26亿元，占全部抵债资产的54.83%；股权类为13.97亿元，占全部抵债资产的44.38%；其他类0.25亿元，占全部抵债资产的0.79%。

(十一) 持有的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金额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90,807
商业银行金融债	57,272
商业银行次级债	30
保险公司次级债	100
商业银行混合资本债	400
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100
合计	148,709

其中重大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 (原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7年第八期金融债券	3,520	3.61	2018/04/21	-
2017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3,300	4.20	2020/04/17	-
国家开发银行2016年第十五期金融债券	3,230	2.65	2019/10/2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3,000	3.52	2021/05/25	-
2016年第一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3,000	2.95	2019/10/28	-
国家开发银行2017年第五期金融债券	2,870	3.88	2020/04/19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7年第七期金融债券	2,560	3.98	2020/04/1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2,500	4.20	2020/04/28	-
2017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金融债券	2,500	4.20	2020/05/24	-
2017年第一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2,200	4.00	2020/03/09	-

(十二) 报告期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1、报告期理财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到期理财产品全部按期兑付，为客户实现收益302.44亿元，同比增加49.69亿元，增幅19.66%；实现理财业务中间业务收入69.81亿元，同比增加11.41亿元，增幅19.54%。

2、报告期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了首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22.01亿元，发行了首单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6.70亿元。丰富了资产证券化产品类型，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调整结构，提高客户服务能力。

3、报告期托管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托管规模实现较快增长。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保险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产品合计1656只，全行资产托管规模达到27,357.33亿元，较年初增长25.88%，全年累计实现托管中间业务收入9.69亿元，同比增长9.12%。

4、报告期信托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不适用。

5、报告期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深化客户综合经营，提升跨市场、多元化的高净值客户服务能力，通过持续加强金融产品营销销售管理、加大代销业务的推广力度、拓宽与基金、信托、证券等合作渠道、持续加强财富管理专业培训、不断完善“双录”系统建设、强化合规销售等多种措施，持续推进财富管理业务的持续、稳健和可持续发展。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19家财富管理中心，累计实现个人理财产品销售额1.69万亿元，实现代理保险保费15.07亿元，实现代销信托产品规模15.87亿元，实现代理基金销售达277.99亿元；实现财富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4.86亿元。

(十三) 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合约/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	15,607	261	148
外汇掉期	692,666	2,986	1,538
利率互换	19,300	9	10
期权合约	23	-	-
合计		3,256	1,696

(十四) 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贷承诺	481,323	475,998
其中：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609	5,269
银行承兑汇票	237,638	273,235
开出保函	21,889	20,623
开出信用证	75,807	73,508
租赁承诺	7,508	7,272
资本性支出承诺	161	188

注：信贷承诺数据含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租赁承诺指经营租赁承诺。

上述表外项目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可能会产生影响，其最终结果由未来相关事项是否发生决定。在未来一定条件下，根据或有事项的确认原则，有可能转化为本集团的现实义务。

(十五) 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继续以落实监管要求、坚守风险底线、有效防控各类风险为目标，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化各单一风险管理，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各项业务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1、信用风险管理

(1) 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2)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本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全行风险管理战略的制定；总行信贷与投融资政策委员会负责重大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并组织实施；总分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负责审议全面风险管理事项，统筹、协调风险管理与内控工作；总分行信用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行、所在分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本公司根据授权体系和业务风险状况，对重点行业和业务实施专业审批，并持续扩大专业审批范围；本公司持续强化授信业务各环节职能，设置了职责明确、运行顺畅、相互制约的工作岗位。

(3) 报告期内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风险形势，本公司坚守“资产质量就是生命线”的理念，通过优化行业、区域和客户结构，积极介入到主流经济和优质项目中；通过加强分行授权管理、差异化行业准入、控制集中度等方式，有效控制区域、行业和集团客户重大风险；通过建立高效组织架构、把住审批环节、加大尽职调查问责力度、积极探索创新清收渠道，尽全力多角度抓好信用风险管控，有效支持和推动了全行各项业务有质量的发展，整体信贷资产质量保持了较为平稳运行态势。

(4)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程序和方法。本公司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还款记录、担保状况及借款人内部管理等非财务因素，按照客户经理初分、客户经理主管复核、地区风险管理人员初审、复审、认定的逐级认定程序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

(5) 信用风险基本情况

信用敞口。报告期末，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集团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合计为29,637.47亿元，其中，表内业务风险敞口24,824.24亿元，占比83.76%；表外业务风险敞口4,813.23亿元，占比16.24%。

风险集中度。报告期末，本公司最大单一法人客户贷款余额62.50亿元，占资本净额的2.92%；最大十家单一法人客户贷款余额363.20亿元，占资本净额的16.96%。

贷款行业、地区分布情况见本报告“贷款投放情况”部分。

不良贷款行业、地区分布。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行业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采矿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4.98%、3.89%、3.39%，分别比上年末上升0.45、0.34、0.44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地区主要集中在华南及华中、华北及东北地区，其中华南及华中地区不良贷款率为1.99%，比上年末上升0.04个百分点，华北及东北地区不良贷款率为1.88%，比上年末上升0.22个百分点。集团内华东、西部地区不良贷款率则低于本集团不良平均水平。

(6) 2018年信用风险管控措施。目前，国内整体经济环境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尽管出现向好迹象，但在去杠杆和环境污染整治等政策背景下，部分区域、行业信用风险仍将进一步释放，银行业信用风险管控压力依然较大。2018年，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贷政策研究，引导和优化信贷资产配置结构；强化授信全流程风险管控，狠抓关键环节管理，将责任层层落实到具体环节和岗位，牢牢守住风控关口；严格授信尽职调查责任认定和问责，强化授信责任担当意识；加快风控技术创新应用，提升风控决策效率和风险管理能力；加大风险化解处置力度，继续探索市场化处置方式，拓宽风险处置渠道，提高风险处置效率，着力做好资产质量管控工作。

2、流动性风险状况的说明

2017年，央行执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总体呈趋紧态势，市场利率上升明显，时点性波动加大。面对流动性趋紧的市场环境，本公司采取平衡型流动性风险偏好，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保持资产负债结构稳定，加强监测分析和预期管理，提前做好流动性风险管控，强化期限错配管理和限额管理，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强化风险预警和应急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性总体平稳，未发生支付困难，无违约及延迟支付等情况，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符合标准。

2018年，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合理备付水平，提升日常管理水平，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强化流动性运行的过程监测，确保流动性平稳运行。

3、市场风险状况的说明

(1) 市场风险管理情况。2017年，本公司持续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完善偏好和限额管理，加强市场风险监测和分析研究，及时调整管控利率、汇率风险。紧密跟踪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新监管要求，提升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和管控水平。2017年，全行市场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良好，市场风险资本占用较上年末略有下降，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2) 利率风险状况。2017年，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人民银行主要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及中期借贷便利(MLF)等工具，灵活调节货币市场流动性，市场利率整体呈上行态势。公司在对利率风险进行动态监测分析的同时，综合运用多种工具，加强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各类产品的利率风险管理。2017年末，公司人民币和美元利率重定价期限分布合理，利率风险承担程度位于合理范围。

(3) 汇率风险状况。2017年，美国等主要经济体复苏趋势逐步确立，美元指数持续走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有所升值，全年升值幅度为6.16%，CFETS汇率指数保持基本稳定。国际市场主要货币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公司密切关注人民币汇率走势和国际金融市场变化情况，持续开展汇率风险监测，加强外汇业务限额管理。2017年末，公司外汇风险敞口较小，汇率风险可控。

2018年，预计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有效，货币政策继续保持稳健中性，金融监管力度将持续较强。公司将积极应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加强市场形势分析与预判，不断提升市场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水平。

4、操作风险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识别、监测、评估、计量与报告等工作，操作风险管理整体运行情况平稳。

强化操作风险识别，从源头防控操作风险。组织各主要业务条线开展流程梳理及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优化评估流程，提升评估质效。加强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积极开展操作风险预警管控。及时收集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强化分析及运用。印发操作风险重要风险点及防范措施汇编手册，针对典型风险事件及时提示预警，强化对重点业务领域、关键业务环节风险点的防控。组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培训，定期发布操作风险管理动态，提升操作风险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意识和能力。

2018年公司将继续深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突出对操作风险集中领域的重点防控，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5、其他风险状况的说明

本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包括内控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

内控合规风险方面：加强业务制度精细化管理，编制《华夏银行业务制度管理工作手册》、《华夏银行业务制度后评价实施细则》。落实银监会要求，组织开展金融市场乱象整治、“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两会一层”、“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等专项治理工作，深入自查自纠并严肃内部责任追究。修订《华夏银行案防工作管理办法》、《华夏银行案件处置工作管理办法》等，以案防“四重”为排查重点，组织开展案件风险排查、案防突击检查和重点业务的专业检查，并积极推动问题整改。完善反洗钱管理制度，完成反洗钱平台两个阶段系统功能上线工作，进一步规范反洗钱管理。开展“学习监管新规、坚守风险底线、依法合规经营”主题教育活动，编制下发合规工作动态，提升全行合规经营意识，打造“不能违规、不敢违规、不愿违规”良好合规文化。

信息科技风险方面：本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主管和监管部门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体制、机制，以科技、风险、审计部门为主体的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作用显著。本公司构建了“两地三中心”架构的信息系统容灾体系，实现重要信息系统灾备建设全覆盖，完成数据中心“双楼宇双活”建设，实施核心系统灾备切换演练，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业务连续性能力进一步提升；建立信息资产分级标准，实施信息资产分级保护和分类控制，加强信息资产全生命周期安全风险管控；建设一体化信息安全风险感知平台，强化信息安全态势综合分析和整体掌控，开展常态化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

声誉风险方面：2017年，本公司围绕全行发展战略，持续健全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组织开展声誉风险全面自查，深入排查各业务、产品、服务流程风险点，不断强化基础管理；组织开展声誉风险培训演练，强化全员风险意识和处置能力；主动回应媒体关切问题，与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公众保持有效沟通。报告期内，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高，企业形象和声誉不断提升。

国别风险方面：本公司密切监测相关国家和地区国别风险情况，按月对具有国别风险的资产进行监控，按季开展国别风险评级和准备金计提工作，按半年度向监管报送国别风险敞口及拨备报表。国别风险主要涉及国家（地区）为香港和美国，业务敞口占表内资产权重较低，全行国别风险总体可控。

（十六）推出的创新业务品种情况

本公司始终围绕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合规开展产品研发和业务创新。报告期内共研发、优化服务于各类客户的产品和方案52项。持续推出金融科技产品，公司客户票据池在线融资、供应链线上融资产品，个人业务“华夏e贷”产品，新直销银行、夜市理财等产品陆续上线，为客户提供智能、便捷金融服务；提升对客户的融资服务能力，通过银团贷款、产业基金投资、并购贷款、跨境直贷等境内外融资产品多渠道满足客户融资需求；现金管理服务继续突出“交易便利、资金增值”理念，现金管理工具箱普惠版和精选版结合小微客户与大中型客户功能持续优化；服务小微企业方面，践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发展战略，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结合小微企业经营特点推出、优化了电商贷、网络贷、光伏贷等金融产品。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7年6月29日实施。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 近三年（含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送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比率(%)
2017年	-	1.51	-	1,936	19,321	10.02
2016年	-	1.81	2	1,934	19,323	10.01
2015年	-	3.63	-	3,879	18,581	20.88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年度终了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现提出母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2017年度净利润19,321,344,083.12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932,134,408.31元。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期末余额的1.5%。2017年拟提取一般准备15.52亿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及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除法定利润分配外，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以本公司2017年年末总股本12,822,686,653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51元(含税)，拟分配股利1,936,225,684.60元。2017年度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金，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2016年股份受让交割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类型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其他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自股份交割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	2016年11月17日
承诺期限	5年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是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中介机构情况

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438万元。同时，承担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审计费用105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5年。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557件，涉及标的人民币234.86亿元，其中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5件，涉及标的人民币4.10亿元。公司对未决被诉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已经足额计提预计负债。

七、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受处罚情况

不适用。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情况及其影响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持股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向持有公司5%及5%以上股份股东发放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2017年末贷款余额	2016年末贷款余额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99,929,412	6,250	6,020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5%及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公司仍在履行的3,000万元以上贷款情况如下（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

（单位：百万元）

关联企业名称	2017年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6,250	0.47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50	0.04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600	0.04
吉林通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	0.02
巴州凯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	0.01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139	0.01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120	0.01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120	0.01
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10	0.01
北京首钢新钢联科贸有限公司	100	0.01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47	0.00
首钢鹏龙钢材有限公司	32	0.00

2、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债券14.50亿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1亿元。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1.1亿元。

3、报告期末，本公司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69,600.00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首钢鹏龙钢材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4,030.00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吉林通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信用证余额折合人民币40,500.00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通化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余额折合人民币16,084.80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余额折合人民币13,498.59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开立信用证余额折合人民币4,312.40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贴现业务余额49,802.00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余额9,300.00万元。

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6,000.00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中能源(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5,000.00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

向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余额10,000.00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余额8,000.00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7,000.00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

4、报告期末, 本公司向关联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87.85亿元, 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0.66%。从关联交易的数量、结构、质量及面临的潜在风险角度分析, 现有的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定价原则和依据

报告期内,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与控制, 合理控制关联交易额度, 积极调整关联交易结构, 促进了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 有效地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公司严格执行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 以不低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作为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 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 本公司除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 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 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 对本公司2017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本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批准的, 属于公司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担保业务余额为218.89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12.66亿元。

本公司强化担保业务风险管理, 将担保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 严格授信调查、审批与管理, 强化风险识别、评估、监督与控制, 有效控制了担保业务风险。报告期内, 本公司对外担保业务运作正常, 未发现违规担保情况。

十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扶贫政策导向，贯彻落实“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要求，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监管部门关于扶贫开发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充分提高认识，加强政策引导，着力精准扶贫。

强化精准扶贫机制建设。持续完善集团内部扶贫体制机制建设，从政策导向、授信授权、信贷投放、资源配置、贷款风险容忍度、人力资源、公益项目等方面加大扶贫力度；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各类担保公司、政策性银行、保险、产业基金等沟通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构建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体系。

支持精准扶贫资金需求。积极推行普惠金融理念，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加大对重点扶贫项目的资金支持，支持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推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不断完善承接贫困地区产业转移和新兴产业发展的配套金融服务，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协调发展，支持贫困地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现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创新精准扶贫产品服务。根据贫困地区实际情况，推进金融创新，通过产品组合、设计研发、整合包装、服务创新等方式，开发设计适合的产品和服务，有效提高扶贫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的多样性。持续推进小型支行、小微支行、社区支行等机构建设，提高本公司小微企业、个人金融服务的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提高基础金融服务覆盖率，保护金融弱势群体，改善对贫困人口的金融服务水平。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贯彻国家扶贫政策导向与自身精准扶贫规划要求，在持续加大金融精准扶贫支持力度的同时，深化推进捐款捐物、公益计划等多样化的非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累计提供精准扶贫资金258,722.36万元，物资折款26.00万元，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61,189人。

信贷投放支持精准扶贫。报告期内，强化发挥信贷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大对贫困地区农田水利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贫困地区特色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资金需求，综合利用公司信贷、个人信贷等多种金融产品与服务支持扶贫信贷资金需求。报告期内，累计支持产业扶贫项目32个，对应金额156,941.23万元，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511人。

捐款捐物精准扶贫。报告期内，在不同地区分支机构发起捐款捐物活动，累计捐款833.00万元，捐物折款26.00万元。

精准扶贫获奖情况。报告期内，获得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2017年度“爱在人间”公益盛典颁发的“精准扶贫责任担当”奖；德格县扶贫工作获得四川银行业协会社会责任案例奖。

3、本公司2017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258,722.36
2. 物资折款	26.00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61,189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3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56,941.23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511
2. 教育脱贫	
其中：2.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01.35
2.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254
2.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21.00
3. 健康扶贫	
其中：3.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10.00
4. 兜底保障	
其中：4.1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1,705.77
5. 社会扶贫	
其中：5.1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34.00
5.2 扶贫公益基金	2,188.56
6. 其他项目	
其中：6.1. 项目个数(个)	8
6.2 投入金额	97,646.45
6.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60,424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1、德格县扶贫工作获四川银行业协会社会责任案例奖。 2、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2017年度“爱在人间”公益盛典颁发的“精准扶贫责任担当”奖。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拓展对贫困地区的帮扶渠道。优化基层网点设置，积极推进在贫困地区网点布局，提升本公司在贫困地区的网点覆盖面；积极构建“第二银行”，与线下物理网点互为依托、协同发展，为贫困地区农户提供“足不出村”的基础金融服务。

加大信贷投放精准扶贫支持力度。深化掌握贫困人口金融需求，有效结合金融机构自身特点，进一步细化金融精准扶贫信贷政策，引导加大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信贷资金投放力度，拓宽扶贫领域，提升扶贫准度，从产业扶贫、教育扶贫、社会扶贫等多领域持续加大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力度，积极为贫困地区、贫困人口提供支持。

深化开展公益类精准扶贫。持续开展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物资捐赠与帮扶工作，深化开展公益系列活动，加大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帮扶力度；构建“智能感知+灵活分层+技术硬控制”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推动提升贫困地区金融消费者风险识别能力；持续开展“与光爱携手，快乐同行”主题公益活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回望过去这一年，本公司坚持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明确了努力建设成为“大而强”“稳而优”的现代金融集团的发展愿景，与利益相关方携手圆梦，共创共享。2017年，本公司积极落实国家产业升级相关政策，支持传统产业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农业现代化发展。提出打造“智慧金融，数字华夏”的愿景，在坚守信用的基础上，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持续服务首都核心功能建设，集中资源支持京津冀交通一体化。雄安新区的首家新设金融机构—华夏银行安新支行运营，这是本公司为“千年大计、国家大事”服务的积极实践；合理把握“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投放，通过大力发展以“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为主题的绿色信贷，不断优化信贷结构。同时，完善ETC产品创新和服务，与各方共同守护碧水青山。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信贷与投融资政策，推动业务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创新国际金融业务，搭建国际共赢平台，服务企业和个人“走出去”；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建设，与中小企业共享金融发展成果。面对弱势群体，响应“精准扶贫”号召，创新公益慈善方式，开展“华夏之星”“环卫子女成长计划”公益项目。坚持“以人为本”，打造良好的工作环境。2017年，本公司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社会责任最佳绿色金融奖”、南方周末“最佳责任企业”、艾瑞集团“金瑞营销奖”、凤凰网“最佳公益营销奖”等奖项。

具体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四、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华夏银行行长辞职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7.01.06	http://www.sse.com.cn
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7.01.20	同上
华夏银行董事长辞职公告	同上	2017.03.08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7.03.14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上	2017.03.14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同上	2017.03.14	同上
华夏银行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同上	2017.03.17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7.03.28	同上
华夏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同上	2017.03.28	同上
华夏银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上	2017.03.30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7.03.30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	同上	2017.04.19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7.04.29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7.04.29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上	2017.04.29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上	2017.04.29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章程修订的公告	同上	2017.04.29	同上
华夏银行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同上	2017.04.29	同上
华夏银行2016年年度报告	同上	2017.04.29	同上
华夏银行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上	2017.04.29	同上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华夏银行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同上	2017.05.12	同上
华夏银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上	2017.05.25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7.05.27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同上	2017.06.01	同上
华夏银行职工监事辞职公告	同上	2017.06.14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公司股东更名的公告	同上	2017.06.17	同上
华夏银行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同上	2017.06.23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同上	2017.07.11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7.07.22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调整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的公告	同上	2017.08.11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7.08.11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7.08.11	同上
华夏银行2017年半年度报告	同上	2017.08.11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	同上	2017.08.16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2017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同上	2017.09.08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7.10.31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7.10.31	同上
华夏银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上	2017.10.31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7.12.29	同上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85,572,211	100.00	2,137,114,442	12,822,686,65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685,572,211	100.00	2,137,114,442	12,822,686,653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10,685,572,211	100.00	2,137,114,442	12,822,686,653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7年6月，本公司以总股本10,685,572,21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2,137,114,442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2,822,686,653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总股本10,685,572,21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2,822,686,653股，增加2,137,114,442股，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2016年末，按转增前股本计算，基本每股收益1.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37元；按转增后股本计算，基本每股收益1.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0.31元。2017年末，基本每股收益1.4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55元。基本每股收益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不适用。

(二) 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2017年6月，本公司以总股本10,685,572,21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2,137,114,442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未引起股东结构、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化。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7,1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户)		114,82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8	2,599,929,412	433,321,569	0	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9	2,563,255,062	427,209,177	0	无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4	2,338,552,742	389,758,790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5	570,557,877	300,426,250	0	无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7	560,851,200	93,475,200	0	无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273,312,000	45,552,000	0	质押	246,584,50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76	225,758,339	37,060,390	0	无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67,671,900	27,945,317	0	质押	163,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166,916,760	27,819,460	0	无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7	111,297,048	18,549,508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99,929,4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63,255,062	人民币普通股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8,552,7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0,557,877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8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3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25,758,33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67,6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916,760	人民币普通股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111,297,04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

1、2017年6月，本公司以总股本10,685,572,21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2,822,686,653股。

2、首钢总公司已更名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交割日（2016年11月17日）起5年内不转让其受让的本公司股份。

(二)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不适用。

(三)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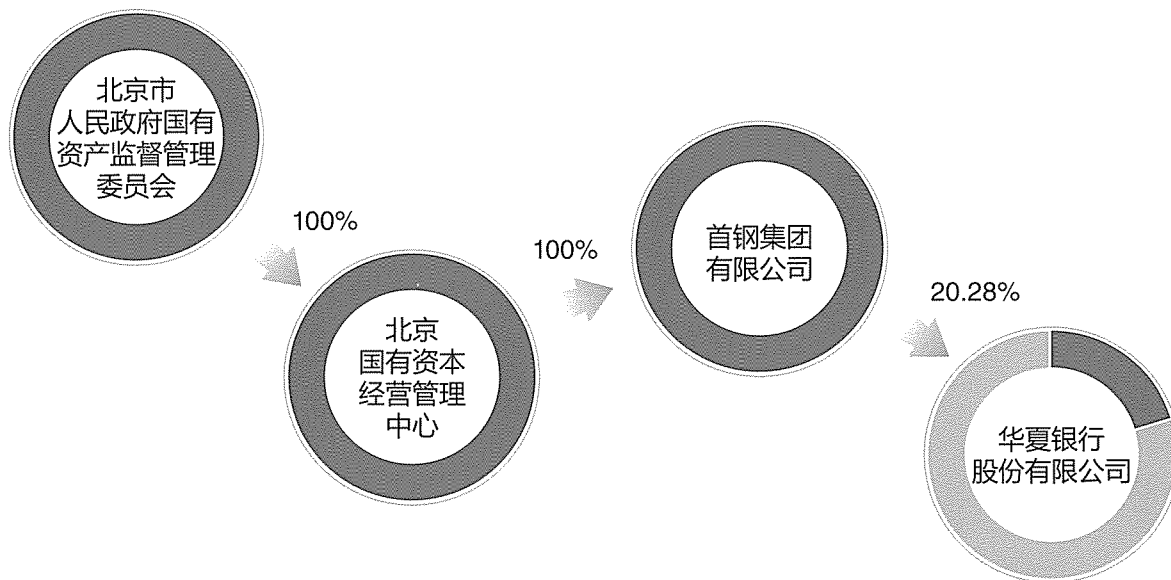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报告期末，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28%）、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99%）和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8.24%）。

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是首钢总公司，2017年5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015，注册资本287.5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靳伟。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等。

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03年7月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发起设立的、亚洲最大的财产保险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710931483R(4-1)，注册资本148.2851亿元，法定代表人吴焰。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网英大集团公司”，前身为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8日，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89N，注册资本190亿元，法人代表为辛绪武。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等。

（四）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37%的股份。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剑波。截至报告期末，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5%的股权，是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15日，注册资本60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勇。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13%的股份。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9亿元，法定代表人栾涛。截至报告期末，栾涛持有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9.88%的股权，是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的股份。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454亿元，法定代表人魏巍。截至报告期末，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90.49%的股权，是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史玉柱。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23日，注册资本1.1688亿元，法定代表人史玉柱。

（五）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六）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万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	票面 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上市交易 数量	终止 上市日期
360020	华夏优1	2016-3-23	100	4.20	20,000	2016-4-20	20,000	-

注：

1、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427号)和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2号)，本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非公开发行200亿元优先股，并自2016年4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2、华夏优1首五年票面股息率4.20%，包括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当日)5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2.59%及固定溢价1.61%。票面股息率根据基准利率变化每五年调整一次。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9.78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

二、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数量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占比(%)	股东性质	质押或冻结数量	股份类别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9,100,000	0	19.55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9,100,000	0	19.55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9,100,000	0	19.55	其他	无	优先股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0	0	9.75	其他	无	优先股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	0	5.60	其他	无	优先股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0	0	4.30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	0	4.20	其他	无	优先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7,300,000	0	3.65	其他	无	优先股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	0	2.80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0	2.80	其他	无	优先股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	0	2.80	其他	无	优先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为一致行动人。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一)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发行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股息以现金形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向截至2017年3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夏优1（证券代码360020）股东派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2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4.20元（含税），合计8.40亿元。

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向截至2018年3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夏优1（证券代码360020）股东派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2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4.20元（含税），合计8.40亿元。

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 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百万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	分配比例
2017	840	100%
2016	840	100%
2015	-	-

注：分配比例=（宣派股息金额/约定的当年度支付股息金额）×100%

四、报告期内公司优先股回购、转换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回购或转换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六、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2016年3月23日,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金额200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本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之日(即2016年3月28日)起5年后,经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前提下,于每年的计息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5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当本公司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银监会批准,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普通股:(1)当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并使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14.00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普通股。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两次转增股本后,强制转股价格调整为9.72元。自本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发行的附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配股等情况使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427号),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在公司清算时,本公司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公司剩余财产,本公司进行清算时,按规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年未取消且未派发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综上,本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经济实质,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报告期内 股份增减数量	报告期内 从公司领取的 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报告期 被授予的 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李民吉	董事长	男	1965	2017.4.14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33.06	无	否
李汝革	副董事长	男	1963	2007.9.28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0	无	是
张健华	行长、董事	男	1965	2017.4.14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40.41	无	否
王洪军	董事	男	1969	2016.11.30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0	无	是
林智勇	董事	男	1963	2017.12.29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0	无	是
李剑波	董事	男	1965	2014.2.27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0	无	是
刘春华	董事	女	1970	2014.2.27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39.67	无	否
	首席审计官			2013.12.18起						
任永光	董事	男	1959	2010.10.30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39.67	无	否
	副行长			2010.10.14起						
赵军学	董事	男	1958	2002.9.10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212.00	无	否
	董事会秘书			2002.8.10起						
丁世龙	董事	男	1963	2007.9.28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0	无	是
邹立宾	董事	男	1967	2014.2.27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0	无	是
张巍	董事	男	1975	2017.12.29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0	无	是
曾湘泉	独立董事	男	1955	2010.10.30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20.80	无	否
于长春	独立董事	男	1952	2010.10.30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21.40	无	否
肖薇	独立董事	男	1960	2014.2.27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21.40	无	否
陈永宏	独立董事	男	1962	2014.2.27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22.00	无	否
杨德林	独立董事	男	1962	2014.2.27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22.00	无	否
王化成	独立董事	男	1963	2014.2.27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21.40	无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报告期内 股份增减数量	报告期内 从公司领取的 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报告期 被授予的 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 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戚燕红	监事会主席	女	1958	2004.6.29 - 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39.67	无	否
李连刚	监事	男	1968	2010.10.30 - 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7.20	无	否
田英	监事	女	1965	2007.9.28 - 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6.60	无	是
程晨	监事	女	1975	2007.9.28 - 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4.80	无	是
祝卫	外部监事	男	1965	2014.2.27 - 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16.00	无	否
林新	外部监事	男	1966	2015.5.12 - 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17.80	无	否
武常岐	外部监事	男	1955	2015.5.12 - 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16.00	无	否
马元豹	外部监事	男	1957	2015.5.12 - 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17.20	无	否
孙彤军	职工监事	男	1961	2015.5.12 - 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116.60	无	否
李琦	职工监事	男	1958	2001.7.19 - 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116.60	无	否
王立英	职工监事	女	1962	2014.2.27 - 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48.58	无	否
李翔	副行长	男	1957	2007.9.28起	0	0	0	39.67	无	否
卢国懿	副行长	男	1964	2017.3.20起	0	0	0	39.67	无	否
关文杰	副行长	男	1970	2017.1.24起	0	0	0	58.86	无	否
	财务负责人			2014.2.27起						
王一平	副行长	男	1963	2017.1.24起	0	0	0	43.59	无	否
樊大志	原董事	男	1964	2007.9.28 - 2017.3.7	0	0	0	7.35	无	否
	原行长			2008.12.26 - 2017.1.5						
合计	/	/	/	/	0	0	0	1090.00	/	/

注：

- 1、董事、监事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中津贴数据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确定。
- 2、李汝革副董事长、王洪军董事、林智勇董事、李剑波董事、丁世龙董事、邹立宾董事、张巍董事自愿放弃在本公司领取津贴。
- 3、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监事会主席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北京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
- 4、本公司履职的董事长、行长、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后根据最终核定情况清算并另行披露。

根据管理部门审批核定后的企业负责人2016年度薪酬：

姓名	职务	2016年度税前报酬(万元)
刘春华	董事、首席审计官	65.20
任永光	董事、副行长	65.20
成燕红	监事会主席	65.20
李翔	副行长	65.20
吴建	原董事长	78.93
樊大志	原董事、原行长	78.93

其他人员2016年度剩余薪酬披露情况：

姓名	职务	2016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万元)
赵军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32.86
孙彤军	职工监事	94.22
李琦	职工监事	101.37
王立英	职工监事	44.38
关文杰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130.36

注：2016年年度报告已披露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职工监事在报告期内的部分薪酬，现披露上述人员2016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上述人员的奖金实行延期支付，2016年度延期支付总额为302.78万元，暂未发放到个人。

根据管理部门审批核定后的企业负责人2015年度薪酬：

姓名	职务	2015年度税前报酬(万元)
刘春华	董事、首席审计官	65.77
任永光	董事、副行长	65.77
成燕红	监事会主席	65.77
李翔	副行长	65.77
吴建	原董事长	73.08
樊大志	原董事、原行长	73.08
黄金老	原副行长	35.67
王耀庭	原副行长	9.01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
王洪军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5年8月至今
林智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2016年8月至今
李剑波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	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
		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7年6月至今
邹立宾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财务部部长	2015年12月至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李民吉，董事长，男，1965年1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曾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托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理事会理事。现任中共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汝革，副董事长，男，1963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菏泽发电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委员；山东电力工业局燃料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山东电力工业局财务部主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英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国家电网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主任兼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国家电网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张健华，董事、行长，男，1965年3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研究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财务租赁公司监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监管三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财政税收研究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局长；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现任华夏银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王洪军，董事，男，1969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林智勇，董事，男，1963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晋江支公司经理；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李剑波，董事，男，1965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玉溪卷烟厂计划统计科副科长、科长；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董事、监事会主席、副总裁；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刘春华，董事、首席审计官，女，1970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资金处副处长（正处级）；华夏银行党组纪检组专职纪检员（正处级）、监察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基金公司筹备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曾挂职银监会业务创新监管协作部主任助理。现任华夏银行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首席审计官。

任永光，董事、副行长，男，195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外资管理处副处长，外资管理处处长，外汇管理处处长，办公室主任，计划资金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货币信贷管理处处长，副主任、党委委员；银监会北京监管局筹备组成员；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赵军学，董事、董事会秘书，男，195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包装总公司南方公司总经理助理；粤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党组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丁世龙，董事，男，1963年7月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综合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河南省电力公司（局）财务处副处长；电力部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助理调研员（挂职锻炼）；河南省电力公司（局）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兼任河南开祥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国家电网公司企业管理协会秘书长。现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党组书记。

邹立宾，董事，男，196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首钢国贸部马来西亚处、海外总部合资处、国贸部合资处、经贸部外经处业务员，实业发展部合资联营管理处专业员；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上市公司管理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博迪投资有限公司副处长；首钢新钢有限公司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计财部部长。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

张巍，董事，男，1975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处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秘书处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兼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秘书处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兼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秘书处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曾湘泉，独立董事，男，1955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

于长春，独立董事，男，1952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吉林财贸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已退休）。

肖微，独立董事，男，1960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海南办事处主任。1989年作为创始人设立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现任主任、合伙人。

陈永宏，独立董事，男，1962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湖南省审计厅投资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南省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德林，独立董事，男，1962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湖北省襄樊市第二中学物理教师；湖北省供销学校教师；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研究所（计划处）工程师，学部联合办公室数理学部办公室助理研究员；挂职兰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王化成，独立董事，男，1963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副主任，商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成燕红，监事会主席，女，1958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处长，债务处副处长、处长，北京市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市委金融工委副书记、书记，北京市政府金融办主任；华夏银行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华夏银行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李连刚，监事，男，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山东办事处金融部副经理；中创公司山东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济南分行企业金融处处长；润华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总裁办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田英，监事，女，196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财政学院教师，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华兴电力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董事长。

程晨，监事，女，1975年3月出生，EMBA学位。曾任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绿巨人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祝卫，外部监事，男，1965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财政部工业交通司、经贸司副处长，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林新，外部监事，男，1966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律师。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现任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武常岐，外部监事，男，1955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学位项目中心主任、副院长，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学教授；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光华领导力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

马元驹，外部监事，男，1957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在广东省珠海市广播电视大学从事会计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孙彤军，职工监事，男，1961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烟台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华夏银行沈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华夏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职工监事、内控合规总监兼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李琦，职工监事，男，195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大学法律系教师，中农信山东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英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华夏银行济南分行稽核法规处处长，华夏银行纪委委员、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职工监事、稽核部总经理、纪委委员，华夏银行职工监事、审计部总经理人选、纪委委员。现任华夏银行职工监事、纪委委员。

王立英，职工监事，女，1962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太原审计办事处副主任，华夏银行太原支行计财处处长兼票据中心主任，华夏银行太原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职工监事、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职工监事。

李翔，副行长，男，1957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副处级秘书；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主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党组（党委）书记，华夏银行行长助理（兼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卢国懿，副行长，男，1964年1月出生，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开发银行行政局法律事务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武汉分行信贷一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法律事务局合同管理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法律事务局合同管理处、合同管理一处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法律事务局综合处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法律事务局副局长，北京市房山区政府副区长。现任华夏银行副行长，十三届市政协常委，致公党中央委员会委员、致公党北京市委副主委。

关文杰，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男，1970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华夏银行青岛支行计划财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华夏银行会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王一平，副行长，男，1963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煤炭工业部办公厅秘书处处长秘书（正处级），国家煤炭工业局办公室秘书处秘书（正处级），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华夏银行企业金融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太原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华夏银行副行长。

姓名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李民吉	无
李汝革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张健华	无
王洪军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智勇	无
李剑波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春华	无
任永光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军学	无
丁世龙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党组书记
邹立宾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首钢水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监事；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张巍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曾湘泉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独立董事
于长春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已退休）；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
肖微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北京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德林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
王化成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

姓名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成燕红	无
李连刚	山东巨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英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董事长、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晨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绿巨人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芝民生村镇银行监事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林新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武常岐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学教授；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光华领导力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心人士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元驹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桑德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彤军	无
李琦	无
王立英	无
李翔	无
卢国懿	无
关文杰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王一平	无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结合董事、监事年度履职情况，审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数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和年度考核工作流程》，结合本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及上级部门对薪酬管理的有关政策，研究提出高级管理人员奖金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和薪酬情况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2017年，本公司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北京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进行薪酬管理。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据进行了审核，认为：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了本公司相关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薪酬发放工作综合考虑了当前经济形势、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调控政策、本公司经营实际和同业情况等因素，披露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确定依据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为《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北京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详见本节“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4、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领薪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1,090万元（税前）。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8月3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聘任关文杰先生、王一平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关文杰先生、王一平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于2017年1月24日经银监会核准。

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聘任卢国懿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卢国懿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于2017年3月20日经银监会核准。

2017年1月5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樊大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樊大志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行长职务。

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聘任张健华先生为本公司行长。张健华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于2017年4月14日经银监会核准。

2017年3月7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樊大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樊大志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本行董事的议案》，选举林智勇先生、张巍先生、李民吉先生、张健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李民吉先生、张健华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于2017年4月14日经银监会核准。林智勇先生、张巍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于2017年12月29日经银监会核准。

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民吉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李民吉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于2017年4月14日经银监会核准。

2017年6月12日，本公司监事会收到王立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立英女士因到龄退休，辞去职工监事以及监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由于王立英女士的辞职导致本公司监事会的职工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监事就任前，王立英女士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工监事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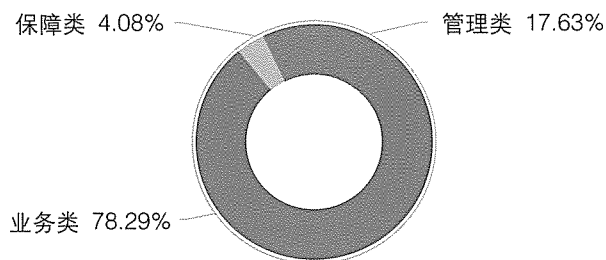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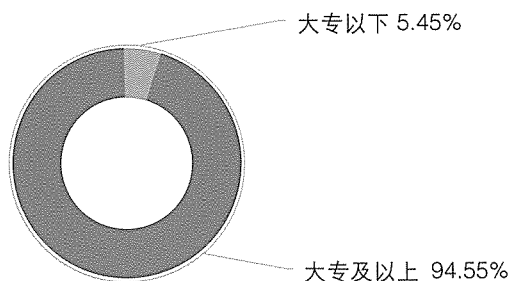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在职员工42,644人。其中，本公司在职员工42,358人；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286人。本集团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559人。

（一）本公司员工专业构成



（二）本公司员工教育程度



（三）本公司薪酬政策、培训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全行战略发展导向和经营目标，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以管理会计应用为契机，进一步突出资本约束和经营效益，强化资产质量和风险合规管理，推动全行结构调整和经营转型，增强薪酬激励约束作用。

本公司积极推动学习型组织建设，不断完善分层级、分专业的人才培训体系，持续打造智能、高效的移动学习平台，提升培训质效，加快知识更新速度，提高员工综合能力。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规章，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核心目标是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股东价值的长期最大化。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中央及北京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目前，正根据监管部门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公司董事会相应修订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华夏银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为进一步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职责，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根据董事变动情况，董事会及时研究和调整了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了2次会议，通过18项决议。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及对本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证其充分行使权利。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3月29日	http://www.sse.com.cn	2017年3月30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24日	http://www.sse.com.cn	2017年5月25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自 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 次数
李民吉	否	5	5	2	0	0	否	1
李汝革	否	9	6	3	3	0	否	1
张健华	否	5	5	2	0	0	否	1
王洪军	否	9	7	3	2	0	否	0
李剑波	否	9	7	3	2	0	否	1
刘春华	否	9	7	3	2	0	否	1
任永光	否	9	8	3	1	0	否	2
赵军学	否	9	9	3	0	0	否	2
丁世龙	否	9	9	3	0	0	否	1
邹立宾	否	9	8	3	1	0	否	0
曾湘泉	是	9	7	3	2	0	否	1
于长春	是	9	6	3	3	0	否	0
肖微	是	9	7	3	2	0	否	0
陈永宏	是	9	8	3	1	0	否	1
杨德林	是	9	8	3	1	0	否	2
王化成	是	9	8	3	1	0	否	1
樊大志	否	1	1	0	0	0	否	/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中有6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从保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职，认真参加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针对战略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利润分配、内控建设、高管聘任和履职等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独立地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规范运作，按照各自工作规则，认真履行了职责。

战略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审议了战略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2017-2020年发展规划纲要、2013-2016年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报告、绿色信贷实施情况报告、2016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2017年工作建议的报告、委员会更名的议案、2016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制定《华夏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证管理办法》等议案。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审议了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上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年度风险管理策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报告、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上半年信用风险管理情况报告、修订《华夏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等议案。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议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相关交易情况报告、关于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云南和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等。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了关于审查本公司董事长、行长、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2016年度华夏银行高管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2016年度华夏银行非市管总行级高管人员奖金池的相关议案、2016年度华夏银行非市管总行级高管人员奖金分配方案、2016年度华夏银行市管高管人员奖金分配建议、2017年返还总行级高管人员风险抵押金和2016年年报披露华夏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对高管人员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考核与评议。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2016年履职情况报告、各项定期报告、2016年度决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17年预算报告、2016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聘请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17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审计部行员年度考核实施细则修订案、审计部2017年度绩效合约、2016年度优先股股息分配、2017年度优先股股息分配等议案。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财务决策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共召开了4次会议，通过17项决议，内容涉及本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开展6项检查调研活动，内容包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北京分行厅堂服务管理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对本公司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进行调研；对本公司不良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杭州分行、济南分行辖内二级分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调研；审阅了《关于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的报告》。各位监事勤勉尽责，按规定出席会议，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组织和参加了专项检查。外部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参加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独立发表意见，履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组织并参加监事会的专项检查及调研活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取外部招聘和内部选拔两种方式；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并报银监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及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及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年度考核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董事会下达的本公司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各高级管理人员分管业务/领域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董事评议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原则是：以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导，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以关键业绩指标为基础，综合考虑定量和定性指标；体现职责匹配、延期支付和风险扣减，兼顾高管团队业绩和个人业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北京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奖金分配方案。此外，监事会及其下设监督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依法合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和监事会的评价意见，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八、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公司制度，规范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有效保护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和及时性，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了4项定期报告和35项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及时向投资者传递了包括财务数据、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在内的重要信息。

本公司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持续保持与投资者的日常联络和沟通。举办投资者和分析师见面会、现金分红网络说明会等活动，向投资者与分析师传递本公司内涵与价值，进一步增进了市场对公司的了解，提高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价值认同感。丰富与投资者交流的手段，充分利用上证E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促进了本公司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在本公司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投资者保护相关案例，帮助投资者提高规则和风险意识，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具体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说明

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要求，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请见本公司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见附件）
- 二、财务报告（见附件）
- 三、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与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将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二）资产处置损益

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集团将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本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五、《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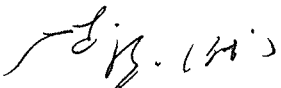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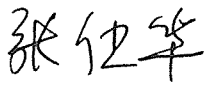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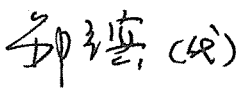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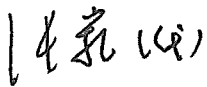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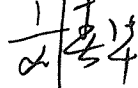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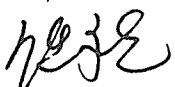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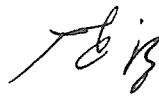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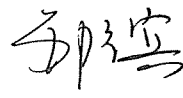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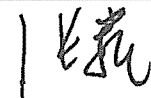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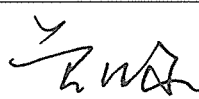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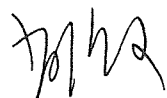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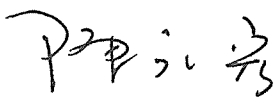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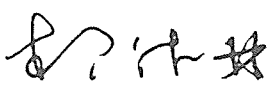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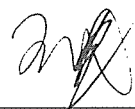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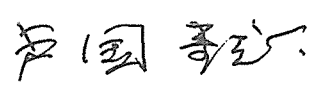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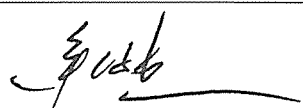

1、本公司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规范运作,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我们保证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18日

姓名	职务	签名
李民吉	董事长	
李汝革	副董事长	
张健华	董事、行长	
王洪军	董事	
林智勇	董事	
李剑波	董事	
刘春华	董事、首席审计官	
任永光	董事、副行长	
赵军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姓名	职务	签名
丁世龙	董事	
邹立宾	董事	
张巍	董事	
曾湘泉	独立董事	
于长春	独立董事	
肖微	独立董事	
陈永宏	独立董事	
杨德林	独立董事	
王化成	独立董事	
李翔	副行长	
卢国懿	副行长	
关文杰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王一平	副行长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8)第P02658号

(第1页, 共5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8、发放贷款和垫款所示,于2017年12月31日,贵行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为1,394,082百万元人民币,减值准备余额为38,497百万元人民币。如财务报表附注九、11、应收款项类投资所示,于2017年12月31日,贵行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为252,310百万元人民币,减值准备余额为1,995百万元人民币。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所示,贵行需要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计提减值准备。在进行减值计提时,贵行管理层需要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入的金额和时间或根据具有相似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数据合理确定该等组合未来现金流,涉及贵行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具有较高复杂性。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P02658号

(第2页, 共5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续):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以及在进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因此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测试和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评估和准备金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选取样本进行信贷审阅, 评估贵行使用的假设, 复核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入的基础以及持有抵质押物变现价值的依据;
- 对于以个别方式计提减值的资产, 抽样测试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及其依据;
- 对于以组合方式计提减值的资产, 了解和评价贵行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及使用关键假设的适当性, 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复核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2、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认定: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结构化主体所示, 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贵行发行、管理或投资的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贵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当判断贵行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行合并范围时, 管理层需考虑贵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所拥有的权力、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以及通过运用相关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结构化主体合并认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且结构化主体合并与否对贵行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认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P02658号

(第3页,共5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2、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认定(续):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测试和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抽样检查相关合同文件,从贵行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评估贵行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结论的适当性;
- 评价财务报表中与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认定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十三、金融资产转移所述,于2017年度,贵行进行了不同类型的金融资产转让交易,包括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和贷款转让。管理层需要评估金融资产转让中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程度,判断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由于对已转让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认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认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测试和评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认定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抽样检查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评价贵行的权利和义务;判断贵行是否已向独立第三方转让了收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利,或者贵行收取合同现金流并支付给独立第三方的安排是否满足“过手测试”的要求;
- 抽样检查管理层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测试结果,评估被转让的金融资产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 评价财务报表中与金融资产转让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P02658号

(第4页, 共5页)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P02658号

(第5页, 共5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里鸿

(项目合伙人)

李杰

2018年4月18日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25,837	222,173	225,382	221,456
存放同业款项	2	56,866	133,780	55,827	133,663
拆出资金	3	15,220	15,868	15,220	15,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3,206	4,939	3,206	4,939
衍生金融资产	5	3,256	803	3,256	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0,203	122,032	40,203	122,032
应收利息	7	15,362	13,807	15,330	13,7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1,355,585	1,184,355	1,300,368	1,139,3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10,312	92,252	110,312	92,2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401,493	345,593	402,093	345,5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250,315	197,378	249,428	196,478
长期股权投资	12	-	-	5,090	2,630
固定资产	13	12,864	11,372	12,829	11,341
无形资产	14	83	84	80	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6,533	5,984	6,291	5,780
其他资产	16	11,792	5,815	10,486	5,426
资产总计		2,508,927	2,356,235	2,455,401	2,311,441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116,019	108,005	116,000	10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231,356	225,133	232,174	226,211
拆入资金	20	65,045	73,130	22,677	37,377
衍生金融负债	5	1,696	1,093	1,696	1,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70,002	106,696	70,002	106,696
吸收存款	22	1,433,907	1,368,300	1,434,683	1,366,008
应付职工薪酬	23	6,535	8,157	6,434	8,052
应交税费	24	5,879	5,454	5,791	5,313
应付利息	25	15,883	14,655	15,446	14,294
应付债务凭证	26	369,689	268,184	369,689	268,184
其他负债	27	23,418	24,455	14,108	18,885
负债合计		2,339,429	2,203,262	2,288,700	2,160,113
股东权益					
股本	28	12,823	10,686	12,823	10,686
其他权益工具	29	19,978	19,978	19,978	19,978
其中: 优先股		19,978	19,978	19,978	19,978
资本公积	30	26,625	28,762	26,624	28,761
其他综合收益	43	(1,152)	22	(1,152)	22
盈余公积	31	11,703	9,771	11,703	9,771
一般风险准备	32	30,055	24,605	29,467	24,269
未分配利润	33	68,023	58,360	67,258	57,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8,055	152,184	166,701	151,328
少数股东权益		1,443	789	-	-
股东权益合计		169,498	152,973	166,701	151,32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508,927	2,356,235	2,455,401	2,311,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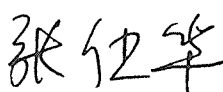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99页至第213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盖章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66,384	64,015	65,021	62,642
利息净收入	34	47,318	48,989	46,493	48,176
利息收入		100,232	88,242	97,797	86,191
利息支出		(52,914)	(39,253)	(51,304)	(38,0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	18,407	14,656	17,898	14,1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447	16,124	19,925	15,5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40)	(1,468)	(2,027)	(1,448)
投资收益 / (损失)	36	(1,527)	717	(1,524)	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37	1,836	(494)	1,836	(494)
汇兑收益	38	284	130	284	130
其他业务收入		32	27	14	20
资产处置损益		(9)	(10)	(9)	(10)
其他收益		43	-	29	-
二、营业支出		(40,267)	(37,906)	(39,706)	(37,084)
税金及附加	39	(754)	(1,941)	(736)	(1,880)
业务及管理费	40	(21,878)	(22,086)	(21,655)	(21,878)
资产减值损失	41	(17,589)	(13,865)	(17,302)	(13,313)
其他业务成本		(46)	(14)	(13)	(13)
三、营业利润		26,117	26,109	25,315	25,558
加: 营业外收入		207	172	196	141
减: 营业外支出		(71)	(38)	(71)	(37)
四、利润总额		26,253	26,243	25,440	25,662
减: 所得税费用	42	(6,320)	(6,487)	(6,119)	(6,339)
五、净利润		19,933	19,756	19,321	19,32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933	19,756	19,321	19,32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19	19,677	19,321	19,323
2. 少数股东损益		114	7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3	(1,174)	(1,270)	(1,174)	(1,27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74)	(1,270)	(1,174)	(1,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174)	(1,270)	(1,174)	(1,2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759	18,486	18,147	18,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45	18,407	18,147	18,0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	79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44	1.48	1.5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1,830	-	74,638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014	77,978	8,000	78,00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35,194	-	29,936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5,506	-	25,50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7,423	-	7,236	-
经营性应付债务凭证净增加额	54,505	161,291	54,505	161,29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611	86,121	95,722	83,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4	13,285	3,361	12,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527	399,375	243,462	391,0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28,430)	-	(31,289)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8,043)	(155,971)	(177,610)	(147,45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44,779)	-	(51,394)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039)	-	(89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00)	-	(9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620)	(40,868)	(50,073)	(39,7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0)	(12,628)	(13,655)	(12,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6)	(11,210)	(11,837)	(10,9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7)	(9,317)	(23,031)	(9,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355)	(259,463)	(328,500)	(251,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87,828)	(85,038)	139,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4,843	712,708	744,243	712,7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63	18,642	26,716	18,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08	192	208	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814	731,542	771,167	731,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2,587)	(997,842)	(872,587)	(996,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1)	(1,233)	(2,601)	(1,231)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46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198)	(999,075)	(877,648)	(998,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84)	(267,533)	(106,481)	(266,633)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	19,978	-	19,978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	-	-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52,000	40,000	52,000	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40	59,978	52,000	59,9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	-	(5,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0)	(4,758)	(4,880)	(4,758)
其中: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0)	(4,758)	(9,880)	(4,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60	55,220	42,120	55,2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62)	838	(662)	8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6	(149,214)	(71,563)	(150,061)	(71,49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405	330,968	258,780	330,27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110,191	259,405	108,719	258,78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其他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0,686	19,978	28,762	22	9,771	24,605	58,360	152,184	789	152,9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9,819	19,819	114	19,9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3	-	-	(1,174)	-	-	-	(1,174)	-	(1,17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174)	-	-	19,819	18,645	114	18,759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540	54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1,932	-	(1,932)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5,450	(5,450)	-	-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33	-	-	-	-	-	(1,934)	(1,934)	-	(1,934)
4. 优先股股利分配	33	-	-	-	-	-	(840)	(840)	-	(840)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	2,137	-	(2,137)	-	-	-	-	-	-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2,823	19,978	26,625	(1,152)	11,703	30,055	68,023	168,055	1,443	169,49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其他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10,686	-	28,762	1,292	7,913	21,451	47,574	117,678	710	118,38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9,677	19,677	79	19,75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3	-	-	(1,270)	-	-	-	(1,270)	-	(1,27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270)	-	-	19,677	18,407	79	18,486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9	19,978	-	-	-	-	-	19,978	-	19,97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1,858	-	(1,85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3,154	(3,154)	-	-	-
3. 股利分配	33	-	-	-	-	-	(3,879)	(3,879)	-	(3,879)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0,686	19,978	28,762	22	9,771	24,605	58,360	152,184	789	152,97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0,686	19,978	28,761	22	9,771	24,269	57,841	151,3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9,321	19,32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3	-	-	(1,174)	-	-	-	(1,17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174)	-	-	19,321	18,14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1,932	-	(1,93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5,198	(5,198)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33	-	-	-	-	-	(1,934)	(1,934)
4. 优先股股利分配	33	-	-	-	-	-	(840)	(84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	2,137	-	(2,137)	-	-	-	-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2,823	19,978	26,624	(1,152)	11,703	29,467	67,258	166,701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10,686	-	28,761	1,292	7,913	21,427	47,097	117,17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9,323	19,32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3	-	-	(1,270)	-	-	-	(1,27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270)	-	-	19,323	18,053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29	19,978	-	-	-	-	-	19,97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1,858	-	(1,85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2,842	(2,842)	-
3. 股利分配	33	-	-	-	-	-	(3,879)	(3,879)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0,686	19,978	28,761	22	9,771	24,269	57,841	151,32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银行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前身为华夏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2年10月14日注册成立为全国性商业银行。1996年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华夏银行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21日，本银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发行A股，并于2003年9月12日挂牌上市。

本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持有B0008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1XW的营业执照。

于2004年5月21日，本银行以2003年末总股本35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700,000,000元人民币转增股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4,200,000,000元人民币，该新增股本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4)第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08年10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银行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三家特定投资者包括首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现已更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790,528,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发后的注册资本为4,990,528,316元人民币，该新增股本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0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11年4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银行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三家特定投资者包括首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1,859,197,460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发后的注册资本为6,849,725,776元人民币，该新增股本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4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13年7月24日，本银行以2012年末总股本68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2,054,917,733元人民币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904,643,509元人民币，该新增股本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3)第05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15年7月8日，本银行以2014年末总股本89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1,780,928,702元人民币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685,572,211元人民币，该新增股本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13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16年2月23日，本银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核准本银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不超过2亿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上述200亿元人民币优先股于2016年3月完成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6)第016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17年6月29日，本银行以2016年末普通股总股本106.86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2,137,114,442元人民币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822,686,653元人民币，该新增股本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0036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银行除总行本部外，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40家一级分行，营业网点总数达968家。

本银行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租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17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4.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例如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等。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

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8.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分类应在初始确认时依据金融资产的性质和持有目的确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是指一项金融资产的购买或出售根据市场的规章制度或惯例所确定的时间限度内交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 (i)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 (ii)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iii)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i)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任何已识别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或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于报告期末以成本减去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但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按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个或多个事项影响到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则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vii)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vii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x)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客观证据显示该项资产出现减值，则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其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亏损）的现值之间差额进行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则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折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在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相关，反映债务人按照这些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当某项金融资产不可收回，本集团在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损失金额确定时，将该金融资产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并核销。金融资产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5)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金融工具分为第一至第三个不同的层次，具体如下：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是指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是指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的活跃市场报价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且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存在显著买卖价差，或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终止确认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金融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满足下述两项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i)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 (ii)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实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消。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i)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ii)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回购合约出售并承诺将于未来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有价证券、票据等资产仍按照出售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为按返售合约买入并承诺将于未来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出售的有价证券、票据等资产所支付的对价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

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 35年	5%	2.71% - 4.75%
办公和电子设备	3 - 5年	5%	19.00% - 31.67%
运输工具	5 - 10年	5%	9.50% -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于报告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后续计量。当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4. 非金融资产减值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复核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金额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社会福利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年金计划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银行职工参加由本银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银行按照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银行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根据收入的性质，具体的确认原则如下：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在提供和收到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1.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融资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情况下，所有激励措施形成的优惠按直线法从租赁支出中扣除。

五、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

本集团须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个或多个事项影响到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认相关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减值准备。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相关金融资产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借款人出现违约。对于以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时，本集团需要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入的金额和时间。对于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时，本集团需要根据具有相似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数据作为测算该等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涉及本集团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具有较高复杂性。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减值损失和实际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和其他估值方法（如适用）。在实际运用中，模型通常采用可观察的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集团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集团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风险。

6.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认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同时，本集团管理层需判断未来可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7.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或投资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或投资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8.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1)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运用了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2)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力；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17年5月28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财会30号文件”)编制。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30号文件发布以前,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30号文件发布以后,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七、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内各纳税主体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25%。

2. 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本集团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昆明市“营改增”试点范围企业,从2013年8月1日起对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咨询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的5%或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八、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如下：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业务性质
			人民币百万元		(%)	(%)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北京	125	80.00	80.00	25	银行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昆明	50	70.00	70.00	20	银行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江油	50	70.00	70.00	30	银行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	昆明	6,000	82.00	82.00	1,368	金融租赁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十四、结构化主体。

九、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598	3,210	2,587	3,20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03,074	193,636	202,903	193,46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7,665	22,692	17,392	22,159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2,500	2,635	2,500	2,635
合计	225,837	222,173	225,382	221,456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本银行	14.50%	14.50%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00%	9.00%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0%
外币：	5.00%	5.00%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款项。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为缴存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50,200	128,385	49,161	128,268
存放境外同业	6,710	5,452	6,710	5,452
减：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个别方式评估	(5)	(5)	(5)	(5)
组合方式评估	(39)	(52)	(39)	(52)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56,866	133,780	55,827	133,663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5,070	15,640
拆放境外同业	-	28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0,261	316
减：个别方式评估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11)	(116)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15,220	15,868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92	831
金融机构债券	1	1
公司债券	2,573	4,107
基金	540	-
合计	3,206	4,939

5. 衍生金融工具

非套期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同 /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	15,607	261	148
外汇掉期	692,666	2,986	1,538
利率互换	19,300	9	10
期权合约	23	-	-
合计		3,256	1,696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同 /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	14,437	30	134
外汇掉期	498,404	758	944
利率互换	12,500	15	15
合计		803	1,093

合同 / 名义本金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	39,373	120,666
票据	830	1,366
合计	40,203	122,032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6,592	5,661	6,562	5,65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5,127	3,631	5,127	3,631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734	2,131	1,733	2,1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275	1,407	1,275	1,407
存拆放资金利息	577	787	576	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35	71	35	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2	119	22	119
合计	15,362	13,807	15,330	13,796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对公和个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1,070,935	970,996	1,015,023	925,283
其中：贷款	1,052,242	940,878	996,332	895,165
押汇	2,186	2,659	2,186	2,659
贴现	16,507	27,459	16,505	27,459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3,147	245,658	322,393	245,114
其中：住房抵押	150,353	123,841	150,347	123,836
信用卡	117,966	78,877	117,966	78,877
其他	54,828	42,940	54,080	42,40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94,082	1,216,654	1,337,416	1,170,397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8,497)	(32,299)	(37,048)	(31,096)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9,599)	(8,403)	(9,492)	(8,319)
组合方式评估	(28,898)	(23,896)	(27,556)	(22,777)
合计	1,355,585	1,184,355	1,300,368	1,139,301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ii)					已识别的 减值贷款 和垫款占 发放贷款 和垫款 总额的比例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 垫款(i)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小计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69,485	4,350	20,247	24,597	1,394,082	1.76%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5,368)	(3,530)	(9,599)	(13,129)	(38,49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44,117	820	10,648	11,468	1,355,585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96,306	2,803	17,545	20,348	1,216,654	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1,806)	(2,090)	(8,403)	(10,493)	(32,29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74,500	713	9,142	9,855	1,184,355	
	本银行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ii)					已识别的 减值贷款 和垫款占 发放贷款 和垫款 总额的比例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 垫款(i)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小计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12,970	4,349	20,097	24,446	1,337,416	1.83%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4,026)	(3,530)	(9,492)	(13,022)	(37,04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88,944	819	10,605	11,424	1,300,368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50,168	2,803	17,426	20,229	1,170,397	1.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0,687)	(2,090)	(8,319)	(10,409)	(31,09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29,481	713	9,107	9,820	1,139,301	

(i) 指尚未识别为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损失准备以组合方式计提。

(ii)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这些贷款的损失准备以个别或组合方式评估计提。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个别方式 评估损失 准备	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 准备	合计	个别方式 评估损失 准备	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 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8,403	23,896	32,299	7,213	20,022	27,235
本年计提	11,163	5,255	16,418	8,648	4,763	13,411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228	167	395	94	48	142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896)	(47)	(943)	(650)	(37)	(687)
本年核销	(9,299)	(373)	(9,672)	(6,902)	(900)	(7,802)
年末余额	9,599	28,898	38,497	8,403	23,896	32,299

	本银行					
	2017年			2016年		
	个别方式 评估损失 准备	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 准备	合计	个别方式 评估损失 准备	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 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8,319	22,777	31,096	7,212	19,363	26,575
本年计提	11,116	5,032	16,148	8,563	4,303	12,866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228	167	395	94	48	142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895)	(47)	(942)	(648)	(37)	(685)
本年核销	(9,276)	(373)	(9,649)	(6,902)	(900)	(7,802)
年末余额	9,492	27,556	37,048	8,319	22,777	31,096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11,510	13,88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35,872	38,910
金融机构债券	17,243	8,168
公司债券	14,993	16,659
同业存单	17,601	14,548
减：组合方式评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	(2)
小计	97,212	92,170
基金	13,018	-
权益工具	(1) 82	82
合计	110,312	92,252
其中：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98,754	92,14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535)	30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7)	(2)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	97,212	92,170

(1) 因本集团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权益工具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成本计量。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272,173	202,700	272,173	202,70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60,621	33,448	60,621	33,448
金融机构债券	57,952	41,130	58,552	41,130
公司债券	3,091	1,000	3,091	1,000
同业存单	7,671	67,315	7,671	67,315
减：组合方式评估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5)	-	(15)	-
合计	401,493	345,593	402,093	345,593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202	157	202	157
金融机构债券	100	1,500	100	1,500
理财产品	14,400	76,205	14,400	76,205
资产受益权	71,276	38,287	70,376	37,387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166,332	82,258	166,332	82,258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个别方式评估	(312)	(160)	(312)	(160)
组合方式评估	(1,683)	(869)	(1,670)	(869)
合计	250,315	197,378	249,428	196,478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子公司		
-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920	2,460
-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合计	5,090	2,630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银行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原值					
2017年1月1日	8,786	6,880	138	1,787	17,591
本年购置	653	548	5	1,403	2,609
在建工程转入 / (转出)	1,466	-	-	(1,466)	-
出售 / 处置	-	(211)	(3)	-	(214)
2017年12月31日	10,905	7,217	140	1,724	19,986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1,862)	(4,288)	(69)	-	(6,219)
本年计提	(263)	(827)	(13)	-	(1,103)
出售 / 处置	-	197	3	-	200
2017年12月31日	(2,125)	(4,918)	(79)	-	(7,122)
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	-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净额					
2017年1月1日	6,924	2,592	69	1,787	11,372
2017年12月31日	8,780	2,299	61	1,724	12,864
	本银行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7年1月1日	8,786	6,857	136	1,763	17,542
本年购置	648	545	5	1,403	2,601
在建工程转入 / (转出)	1,442	-	-	(1,442)	-
出售 / 处置	-	(211)	(3)	-	(214)
2017年12月31日	10,876	7,191	138	1,724	19,929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1,862)	(4,270)	(69)	-	(6,201)
本年计提	(261)	(826)	(12)	-	(1,099)
出售 / 处置	-	197	3	-	200
2017年12月31日	(2,123)	(4,899)	(78)	-	(7,100)
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	-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净额					
2017年1月1日	6,924	2,587	67	1,763	11,341
2017年12月31日	8,753	2,292	60	1,724	12,829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个别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仍在办理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该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原值		
2017年1月1日	98	96
本年购置	2	-
2017年12月31日	100	96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14)	(13)
本年计提	(3)	(3)
2017年12月31日	(17)	(16)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17年1月1日	84	83
2017年12月31日	83	80
剩余摊销年限(年)	5-33	33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系统使用权。

15. 递延税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3	5,984	6,291	5,780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5,984	4,570	5,780	4,485
计入当年损益	158	991	120	87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91	423	391	423
年末余额	6,533	5,984	6,291	5,78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贷款损失准备	17,354	4,338	14,022	3,506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6,414	1,604	8,002	2,00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383	596	1,660	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35	383	(30)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55)	(388)	281	71
其他	2	-	-	-
小计	26,133	6,533	23,935	5,984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贷款损失准备	16,464	4,116	13,288	3,322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6,335	1,584	7,920	1,98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383	596	1,660	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35	383	(30)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55)	(388)	281	71
小计	25,162	6,291	23,119	5,780

16.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5,817	2,968	4,559	2,699
长期待摊费用		1,402	1,293	1,354	1,260
待处理抵债资产	(2)	2,689	1,092	2,689	1,092
待清算款项		1,579	361	1,579	360
其他		305	101	305	15
合计		11,792	5,815	10,486	5,426

(1) 应收及暂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含)以内	5,432	82.17	(104)	5,328	2,804	75.34	(336)	2,468
1年至2年(含)	386	5.84	(273)	113	223	5.99	(37)	186
2年至3年(含)	147	2.22	(29)	118	61	1.64	(21)	40
3年以上	646	9.77	(388)	258	634	17.03	(360)	274
合计	6,611	100.00	(794)	5,817	3,722	100.00	(754)	2,968

账龄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含)以内	4,287	80.24	(101)	4,186	2,528	73.36	(329)	2,199
1年至2年(含)	341	6.38	(266)	75	223	6.47	(37)	186
2年至3年(含)	69	1.29	(29)	40	61	1.77	(21)	40
3年以上	646	12.09	(388)	258	634	18.40	(360)	274
合计	5,343	100.00	(784)	4,559	3,446	100.00	(747)	2,699

(2) 待处理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房地产	1,726	1,450
股权	1,397	36
其他	25	26
减：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59)	(420)
净额	2,689	1,092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 计提/ (转回)	本年 转入/ (转出)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57	(10)	-	-	-	(3)	44
拆出资金	116	-	-	-	-	(5)	1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299	16,418	(943)	395	(9,672)	-	38,4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29	981	(15)	-	-	-	1,9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5	-	-	-	-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5	-	-	-	-	15
其他	1,174	180	(40)	-	(55)	(4)	1,255
合计	34,677	17,589	(998)	395	(9,727)	(12)	41,924

	本集团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 计提/ (转回)	本年 转入/ (转出)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75	(23)	-	-	-	5	57
拆出资金	114	(3)	-	-	-	5	1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235	13,411	(687)	142	(7,802)	-	32,2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883	170	-	-	(24)	-	1,0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	2	(200)	-	-	-	2
其他	736	308	175	-	(50)	5	1,174
合计	29,243	13,865	(712)	142	(7,876)	15	34,677

本银行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 转入 / (转出)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57	(10)	-	-	-	(3)	44
拆出资金	116	-	-	-	-	(5)	1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096	16,148	(942)	395	(9,649)	-	37,0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29	968	(15)	-	-	-	1,9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5	-	-	-	-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5	-	-	-	-	15
其他	1,167	176	(40)	-	(55)	(3)	1,245
合计	33,467	17,302	(997)	395	(9,704)	(11)	40,452

本银行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 转入 / (转出)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75	(23)	-	-	-	5	57
拆出资金	114	(3)	-	-	-	5	1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575	12,866	(685)	142	(7,802)	-	31,0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883	170	-	-	(24)	-	1,0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	2	(200)	-	-	-	2
其他	736	301	175	-	(50)	5	1,167
合计	28,583	13,313	(710)	142	(7,876)	15	33,467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期借贷便利	116,000	108,000	116,000	108,000
其他	19	5	-	-
合计	116,019	108,005	116,000	108,000

中期借贷便利是中国人民银行向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采取质押方式发放的货币政策工具。本银行2017年末持有的该工具原始期限为12个月，利率区间为3.10%-3.25%，以本银行持有的面值1,290.86亿元人民币的债券作质押。本银行2016年末持有的该工具期限为6-12个月，利率区间为2.85%-3.25%，以本银行持有的面值1,226.80亿元人民币的债券作质押。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60,209	89,006	60,695	89,985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001	579	1,001	57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0,146	135,548	170,478	135,647
合计	231,356	225,133	232,174	226,211

20.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拆入	62,067	72,571	20,699	36,818
境外同业拆入	1,978	559	1,978	55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000	-	-	-
合计	65,045	73,130	22,677	37,377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	69,946	106,462
票据	56	234
合计	70,002	106,696

本集团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情况参见附注十二、6. 担保物。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对公	625,894	560,322	628,049	558,977
个人	114,978	114,459	114,790	114,305
定期存款				
对公	393,647	404,577	393,192	404,434
个人	132,356	125,074	131,763	124,571
存入保证金	(1) 127,459	152,332	127,327	152,195
结构性存款	34,502	8,263	34,502	8,263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5,045	3,206	5,034	3,196
其他	26	67	26	67
合计	1,433,907	1,368,300	1,434,683	1,366,008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98,300	123,031	98,236	122,945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13,669	12,060	13,669	12,060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3,914	4,100	3,909	4,100
其他保证金	11,576	13,141	11,513	13,090
合计	127,459	152,332	127,327	152,195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8,002	8,080	(9,668)	6,414
职工福利费	-	373	(373)	-
社会保险费	59	1,976	(1,986)	49
住房公积金	13	770	(770)	1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77	253	(277)	53
其他	6	746	(746)	6
合计	8,157	12,198	(13,820)	6,535

本集团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7,356	9,390	(8,744)	8,002
职工福利费	-	369	(369)	-
社会保险费	42	1,806	(1,789)	59
住房公积金	23	739	(749)	1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00	282	(305)	77
其他	4	674	(672)	6
合计	7,525	13,260	(12,628)	8,157

本银行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7,920	7,954	(9,539)	6,335
职工福利费	-	369	(369)	-
社会保险费	49	1,959	(1,966)	42
住房公积金	13	763	(763)	1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70	248	(274)	44
其他	-	744	(744)	-
合计	8,052	12,037	(13,655)	6,434

本银行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7,293	9,286	(8,659)	7,920
职工福利费	-	360	(360)	-
社会保险费	37	1,789	(1,777)	49
住房公积金	23	735	(745)	1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95	277	(302)	70
其他	-	671	(671)	-
合计	7,448	13,118	(12,514)	8,052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535	4,147	4,463	4,020
增值税	990	985	980	976
其他	354	322	348	317
合计	5,879	5,454	5,791	5,313

25.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利息	10,277	11,244	10,123	11,142
应付债务凭证利息	2,494	1,419	2,494	1,419
向央行借款利息	1,559	902	1,559	9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	1,093	711	1,097	713
拆入资金利息	343	301	56	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117	78	117	78
合计	15,883	14,655	15,446	14,294

26. 应付债务凭证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		
混合资本债券	(1)	-
金融债券	(2)	62,000
二级资本债券	(3)	40,000
小计		102,000
同业存单	(4)	267,689
合计		369,689

(1) 混合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07年6月26日至27日发行40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为15年期，第10年末至到期日期间发行人具有一次赎回选择权，可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固定利率品种24亿元人民币，浮动利率品种16亿元人民币，通过簿记建档确定的固定利率品种的初始发行年利率为5.89%，浮动利率品种的初始基本利差为2%。

本期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如果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满10年之日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11个计息年度开始，债券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即8.89%。

本期浮动利率债券的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前10个年度基本利差为2%；如果发行人在本期债券满10年之日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则从第11个年度起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利差基础上提高100个基点，即3%。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07年6月27日，本银行于2017年6月27日行使赎回权，赎回面额为40亿元人民币。

(2) 金融债券

(i)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14年6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离岸人民币高级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4.95%，每半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4年6月30日，已于2017年6月30日到期。

(ii) 经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16年3月3日至7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400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3.03%，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6年3月7日，将于2019年3月7日到期；品种二发行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3.25%，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6年3月7日，将于2021年3月7日到期。

(iii) 经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17年9月1日至5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220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4.30%，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7年9月5日，将于2020年9月5日到期。

(3) 二级资本债券

(i) 经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14年7月24日至25日发行2014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可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6.14%，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4年7月25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24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7月25日至2019年7月24日。

(ii) 经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17年5月26日发行2017年第一期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可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4.80%，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7年5月26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26日至2027年5月25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

(4) 同业存单

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未偿付的同业存单219支，共计面值2,705.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个月至3年。其中，除三支同业存单采用浮动利率方式发行、按季付息外，其余均采用贴现方式发行。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证券化业务代收款	8,568	15,140	8,568	15,140
融资租赁业务押金	3,829	3,937	-	-
递延收益	2,294	1,823	712	538
转贷款资金	1,869	1,310	1,869	1,310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078	649	1,078	649
其他	5,780	1,596	1,881	1,248
合计	23,418	24,455	14,108	18,885

28. 股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12,823	12,823	10,686	10,686

注：A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银行无限售股（于2016年12月31日，本银行无限售股）。

根据2017年5月24日股东大会批准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于2017年6月29日，本银行以2016年末本银行普通股总股本10,685,572,211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8日）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2股，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本银行普通股总股本变更为12,822,686,653股，增加2,137,114,442股，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0036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9. 其他权益工具

本银行于2016年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核准本银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不超过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述200亿元人民币优先股于2016年3月完成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如下：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	转股 条件	转换 情况
				人民币 元 / 股	百万股	人民币 百万元			
优先股	2016年3月	权益工具	注1	100	200	20,000	无到期期限	注2	无转换

注1：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4.20%。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票面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组成。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2016年3月28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3月2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为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4.20%扣除基准利率2.59%后确定为1.61%，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如果未来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和有关优先股股东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注2：(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并使本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银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主要条款：

本银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情况下本银行都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银行的其他限制。本银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本银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如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完全宣派约定的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银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银行所有，本银行行使赎回权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银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银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1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银行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4.00元/股。自本银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银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附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本银行债券等）、配股等情况使本银行股份发生变化时，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银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银行募集资金净额19,978百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股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股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股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股	人民币 百万元
优先股	200	20,000	-	-	-	-	200	20,000
发行费用		(22)						(22)
其他权益工具合计	200	19,978					200	19,978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48,077	132,206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9,978	19,978
其中：净利润	840	-
当期已分配利润	(84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443	789
股东权益合计	169,498	152,973

30.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28,761	-	(2,137)	26,624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1	-	-	1
合计	28,762	-	(2,137)	26,625

	本集团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28,761	-	-	28,761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1	-	-	1
合计	28,762	-	-	28,762

	本银行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28,761	-	(2,137)	26,624

	本银行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28,761	-	-	28,761

31.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592	9,660
任意盈余公积	111	111
合计	11,703	9,77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可自行决定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银行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超过股本的50%，超过50%部分的法定盈余公积提取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 本银行盈余公积提取情况请参见附注九、33未分配利润。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30,055	24,605	29,467	24,269

(1) 自2012年7月1日起，本银行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自2012年7月1日起分5年到位。

(2) 本银行一般风险准备提取情况请参见附注九、33未分配利润。

(3) 按有关监管规定，本银行部分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3. 未分配利润

(1) 2017年度利润分配

于2018年4月1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以本银行2017年度净利润19,321,344,083元人民币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32,134,408元人民币。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551,767,660元人民币，提取后本银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达到2017年12月31日风险资产余额的1.5%。

(iii) 以2017年末本银行普通股总股本12,822,686,653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股息，每10股派1.5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1,936,225,685元人民币。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待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前建议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股利分配未进行账务处理。

(iv) 2016年度发行的优先股股息计息期间为2017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年股息率4.20%），应付优先股股息共计8.4亿元人民币。

上述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已由2018年3月16日董事会批准。

(2) 2016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2017年5月24日股东大会批准以及2017年6月23日公告的本银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银行的实施情况如下：

(i) 以本银行2016年度净利润19,322,633,403元人民币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32,263,340元人民币，该等法定盈余公积已计入2017年12月31日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5,198,239,240元人民币，提取后本银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达到2016年12月31日风险资产余额的1.5%，该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2017年12月31日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iii) 以2016年末本银行普通股总股本10,685,572,211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股息，每10股派1.8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1,934,088,570元人民币。上述股利已于2017年度分派。

(iv) 以2016年末本银行普通股总股本10,685,572,21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2,137,114,442元人民币。变更后普通股总股本为12,822,686,653股，共计12,822,686,653元人民币，该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计入2017年12月31日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v) 2016年度发行的优先股股息计息期间为2016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年股息率4.20%），应付优先股股息共计8.4亿元人民币，上述优先股股利已于2017年度分派。

(3) 2015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2016年5月13日股东大会批准以及2016年7月2日公告的本银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银行的实施情况如下：

(i) 以本银行2015年度净利润18,581,173,539元人民币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58,117,354元人民币，该等法定盈余公积已计入2016年12月31日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843,306,974元人民币，提取后本银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达到2015年12月31日风险资产余额的1.5%。该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2016年12月31日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iii) 以2015年末本银行总股本10,685,572,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息，每10股派3.6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3,878,862,713元人民币，上述股利已于2016年度分派。

34.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506	59,990	60,150	57,953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50,631	49,433	48,320	47,429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658	9,726	11,613	9,693
票据贴现	217	831	217	8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380	8,755	13,380	8,7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026	7,258	11,975	7,2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15	3,066	3,615	3,06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83	3,318	3,380	3,316
存放同业款项	2,160	1,670	2,150	1,6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7	2,867	1,687	2,867
拆出资金	1,275	971	1,260	9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	347	200	347
小计	100,232	88,242	97,797	86,191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0,725)	(22,519)	(20,698)	(22,497)
应付债务凭证	(13,960)	(6,094)	(13,960)	(6,0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57)	(5,685)	(10,195)	(5,7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47)	(1,726)	(3,346)	(1,724)
拆入资金	(2,374)	(1,808)	(773)	(5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2)	(1,413)	(1,782)	(1,413)
其他	(569)	(8)	(550)	(8)
小计	(52,914)	(39,253)	(51,304)	(38,015)
利息净收入	47,318	48,989	46,493	48,176
其中：已识别的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958	728	957	728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业务	8,229	4,999	8,229	4,999
理财业务	6,981	5,840	6,981	5,840
信贷承诺	1,734	1,460	1,734	1,460
代理业务	1,544	1,838	1,544	1,83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969	890	969	890
租赁业务	522	572	-	-
其他业务	468	525	468	524
小计	20,447	16,124	19,925	15,5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2,040)	(1,468)	(2,027)	(1,4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407	14,656	17,898	14,1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包含银联卡手续费支出、代理结算手续费支出、国际业务代付手续费支出等。

36. 投资收益 / (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	38	10	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125	7	1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	18	-
衍生金融工具	(1,520)	562	(1,520)	562
其他	(39)	(8)	(39)	(8)
小计	(1,527)	717	(1,524)	717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	2016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	(182)
衍生金融工具	1,850	(312)
合计	1,836	(494)

38. 汇兑收益

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

39.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税	-	1,264	-	1,2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	308	342	302
教育费附加	248	220	244	216
其他	159	149	150	144
合计	754	1,941	736	1,880

40.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12,198	13,260	12,037	13,118
业务费用		6,573	5,886	6,537	5,851
折旧和摊销		3,107	2,940	3,081	2,909
合计		21,878	22,086	21,655	21,878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工资、奖金	8,080	9,390	7,954	9,286
职工福利费	373	369	369	360
社会保险费	1,976	1,806	1,959	1,789
住房公积金	770	739	763	73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3	282	248	277
其他	746	674	744	671
合计	12,198	13,260	12,037	13,118

41.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418	13,411	16,148	12,866
存放同业款项	(10)	(23)	(10)	(23)
拆出资金	-	(3)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2	5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	15	-
应收款项类投资	981	170	968	170
其他	180	308	176	301
合计	17,589	13,865	17,302	13,313

42.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78	7,478	6,239	7,2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8)	(991)	(120)	(872)
合计	6,320	6,487	6,119	6,339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税前利润总额	26,253	26,243	25,440	25,662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6,563	6,561	6,360	6,415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419	1,312	1,419	1,310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662)	(1,386)	(1,660)	(1,386)
合计	6,320	6,487	6,119	6,339

43.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变动小计	年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0	-	(1,565)	(1,565)	(1,5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 所得税影响	(8)	-	391	391	383
合计	22	-	(1,174)	(1,174)	(1,152)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变动小计	年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723	-	(1,693)	(1,693)	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 所得税影响	(431)	-	423	423	(8)
合计	1,292	-	(1,270)	(1,270)	22

上述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除上述其他综合收益外，本集团不存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每股收益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9,819	19,67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8,979	19,677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2,823	12,82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48	1.53

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已扣除2017年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8.40亿元人民币。根据本银行2017年5月24日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7年6月23日公告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银行以2016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10,685,572,21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2,137,114,442元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822,686,653元人民币，普通股总股本为12,822,686,653股，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本银行按转增股本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每股收益指标。

本年末本银行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598	3,210	2,587	3,2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65	22,692	17,392	22,159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928	233,503	88,740	233,421
合计	110,191	259,405	108,719	258,780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933	19,756	19,321	19,323
加：资产减值损失	17,589	13,865	17,302	13,313
固定资产折旧	1,103	1,094	1,099	1,090
无形资产摊销	3	3	3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1	1,843	1,979	1,817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29,221)	(19,426)	(29,170)	(19,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5)	(2)	(5)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36)	494	(1,836)	494
投资损益	1,527	(717)	1,524	(717)
汇兑损益	(602)	805	(602)	805
递延所得税	(158)	(991)	(120)	(872)
已识别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958)	(728)	(957)	(728)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178	1,915	3,178	1,9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87,874)	(137,085)	(176,666)	(128,4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7,492	259,086	79,912	250,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28)	139,912	(85,038)	139,0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0,191	259,405	108,719	258,78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59,405)	(330,968)	(258,780)	(330,2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49,214)	(71,563)	(150,061)	(71,491)

十、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华北及东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及华中地区、西部地区，其中：

- (1) 华北及东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辽宁、内蒙古、吉林、黑龙江；
- (2) 华东地区：江苏、上海、浙江、安徽；
- (3) 华南及华中地区：广东、广西、湖北、湖南、山西、福建、河南、江西、海南；
- (4) 西部地区：陕西、新疆、四川、重庆、云南、宁夏、贵州。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按经营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开支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2017年度	华北及 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及 华中地区	西部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5,268	12,811	10,995	7,313	(3)	66,384
利息净收入	18,711	11,889	10,285	6,433	-	47,318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19,531	12,493	8,195	7,099	-	47,31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820)	(604)	2,090	(66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179	795	614	819	-	18,407
其他营业净收入	378	127	96	61	(3)	659
营业支出	(19,361)	(8,102)	(7,793)	(5,011)	-	(40,267)
营业利润	15,907	4,709	3,202	2,302	(3)	26,117
营业外净收入	8	59	53	16	-	136
利润总额	15,915	4,768	3,255	2,318	(3)	26,253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571	619	550	367	-	3,107
2、资本性支出	1,571	835	1,721	556	-	4,683
3、资产减值损失	8,343	3,574	3,234	2,438	-	17,589
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2,296,839	619,412	624,949	379,675	(1,418,481)	2,502,394
未分配资产						6,533
资产总额						2,508,927
分部负债	2,149,362	615,310	622,271	370,967	(1,418,481)	2,339,429
未分配负债						-
负债总额						2,339,429

2016年度	华北及 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及 华中地区	西部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0,440	13,998	11,288	8,289	-	64,015
利息净收入	18,904	12,699	10,259	7,127	-	48,989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2,444	11,082	8,840	6,623	-	48,989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3,540)	1,617	1,419	50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328	1,209	981	1,138	-	14,656
其他营业净收入	208	90	48	24	-	370
营业支出	(14,762)	(9,535)	(8,264)	(5,345)	-	(37,906)
营业利润	15,678	4,463	3,024	2,944	-	26,109
营业外净收入	32	29	19	54	-	134
利润总额	15,711	4,492	3,042	2,998	-	26,243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476	598	525	341	-	2,940
2、资本性支出	1,584	662	490	382	-	3,118
3、资产减值损失	4,224	4,106	3,148	2,387	-	13,865
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910,517	640,312	625,117	361,632	(1,187,327)	2,350,251
未分配资产						5,984
资产总额						2,356,235
分部负债	1,775,645	636,587	622,687	355,670	(1,187,327)	2,203,262
未分配负债						-
负债总额						2,203,262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

不存在对本银行构成控制及共同控制的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如下：

(1) 于年末持本银行5%以上股份且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关联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 首席执行官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靳伟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等。	287.55亿元人民币	20.28	20.2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吴焰	人民币、外币保险业务以及相关再保险业务；各类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等	148.29亿元人民币	19.99	19.99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辛绪武	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190亿元人民币	18.24	18.24

2015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萨尔 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三方合称为“德意志银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德意志银行持有的华夏银行2,136,045,885股股份，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19.99%，该股份交易于2016年11月17日完成。

(2) 本银行的子公司情况

见附注八、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

- (i) 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i)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iii) 本银行关联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现已更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本银行关联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 关联交易

本银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视交易类型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与持有本银行5%以上股份且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比% ⁽ⁱ⁾	交易余额	占比% ⁽ⁱ⁾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	8,578	0.82	8,298	0.70
贴现	498	3.02	-	-
应收利息	95	0.62	73	0.53
其他资产	-	-	139	2.39
负债				
吸收存款	7,682	0.54	9,207	0.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73	0.55	49	0.02
应付利息	202	1.27	212	1.45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	2	0.01	26	0.13
开出信用证	863	1.14	1,055	1.44
银行承兑汇票	1,787	0.75	1,738	0.64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4,000	0.57	-	-
利息收入及支出				
	2017年		2016年	
	交易金额	占比% ⁽ⁱ⁾	交易金额	占比% ⁽ⁱ⁾
利息收入	612	0.61	592	0.67
利息支出	736	1.39	782	1.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	0.06	-	-
业务及管理费	1	-	-	-

(i) 关联交易余额或金额占本集团同类交易余额或金额的比例。

(ii)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于关联方的描述，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为该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2016年披露数据包含原持股比例19.99%的德意志银行。

(2)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比% ⁽ⁱ⁾	交易余额	占比% ⁽ⁱ⁾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	764	0.07	565	0.05
贴现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	1.87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	0.12	500	0.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	0.91	950	1.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	0.04	-	-
应收利息	116	0.76	95	0.69
负债				
吸收存款	2,310	0.16	1,788	0.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13	0.36
应付利息	10	0.06	12	0.08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	-	-	1	-
银行承兑汇票	420	0.18	98	0.04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1,050	0.15	-	-
利息收入及支出				
	2017年		2016年	
	交易金额	占比% ⁽ⁱ⁾	交易金额	占比% ⁽ⁱ⁾
利息收入	209	0.21	159	0.18
利息支出	98	0.19	114	0.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0.02	-	-
业务及管理费	219	1.00	-	-

(i) 关联交易余额或金额占本集团同类交易余额或金额的比例。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银行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银行董事认为，上述关键管理人员与本银行的关联交易乃按照正常的与其他非关联方相同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董事、监事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银行领取的薪酬如下：

	2017年	2016年
薪酬	11	11

本银行履职的董事长、行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另行披露，但集团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2017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 企业年金

本集团与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17年度和2016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二、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本银行及所属子公司作为被告及第三人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6.21亿元人民币（2016年12月31日：4.81亿元人民币）。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已为作为被告的案件提取诉讼损失准备。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银行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	101	128
对外投资承诺	(2)	60	60
合计		161	188

(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为本银行在建工程预计的尚未支付款项。

(2) 2010年10月14日，本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浙江松阳华夏村镇银行的议案》，同意在浙江松阳出资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至1亿元人民币，本银行持股比例为51%（含）至60%。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村镇银行尚未正式设立。

3. 信贷承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7,638	273,235	238,637	273,424
开出信用证	75,807	73,508	75,807	73,508
开出保函	21,889	20,623	21,883	20,623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609	5,269	681	2,50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3,380	103,363	143,380	103,363
合计	481,323	475,998	480,388	473,425

4. 融资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融资租赁合约项下最低租赁付款额到期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928	2,761

5.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项下最低租赁付款额到期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679	1,503	1,657	1,480
1年至2年	1,458	1,337	1,439	1,315
2年至3年	1,191	1,198	1,173	1,179
3年至5年	1,705	1,698	1,694	1,671
5年以上	1,475	1,536	1,459	1,515
合计	7,508	7,272	7,422	7,160

6.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	71,098	107,644
票据	56	231
合计	71,154	107,875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为700.02亿元人民币（2016年12月31日：1,066.96亿元人民币）。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用作转贷款、第三方贷款、国库现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及中国人民银行中期借贷便利等业务的抵质押物或按监管要求作为抵质押物。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1,718.83亿元人民币（2016年12月31日：1,711.10亿元人民币）。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证券等抵押物。部分所接受的证券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接受的且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等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8.33亿元人民币（2016年12月31日：13.92亿元人民币）。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再次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抵押物。

7. 国债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作为财政部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包销及代销储蓄国债。储蓄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储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储蓄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对储蓄国债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金额为储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本金余额为92.28亿元人民币（2016年12月31日：92.06亿元人民币）。上述储蓄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储蓄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储蓄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及利息或按发行文件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

8. 委托交易

(1) 委托存贷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386,763	301,581	385,692	301,338
委托贷款资金	386,763	301,581	385,692	301,338

(2) 委托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委托投资	702,935	716,278

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接受非保本理财产品客户委托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受托资产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三、金融资产转移

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基于其是否拥有对该等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合并该等特殊目的信托。

当本集团在相关金融资产进行转移的过程中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本集团会终止确认上述所转让的金融资产。2017年度本集团上述已证券化 / 结构化的金融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355.54亿元人民币（2016年度：490.58亿元人民币）。同时，本集团认购了一定比例的资产支持证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为2.07亿元人民币（2016年12月31日：7.45亿元人民币）。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其与本集团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相关交易文件，本集团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作为清算财产。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集团在该等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后续本集团作为金融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于2017年12月31日，在本集团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中，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的面值为22.01亿元人民币（2016年12月31日：无）。本集团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为2.39亿元人民币（2016年12月31日：无）。

除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外，2017年度，本集团将账面面值为25.17亿元人民币（2016年12月31日：无）的金融资产进行了转移，本集团在此项交易中未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因此本集团未终止确认上述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扣除本集团认购的部分，以净额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协议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卖出回购交易。于2017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交易中所售出的债券资产及票据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711.54亿元人民币（2016年12月31日：1,078.75亿元人民币），并同时承诺在预先确定的未来日期按照约定价格回购该等债券或票据。出售上述债券和票据所得列报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共计700.02亿元人民币（2016年12月31日：1,066.96亿元人民币）。根据回购协议，在交易期间，债券和票据的法定所有权并不发生转移。并且，除非交易双方同意，本集团在交易期间不得出售或抵押该等债券和票据。据此，本集团认为保留了这些债券和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未从合并财务报表终止确认这些债券和票据，而将其视为从交易对手取得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交易对手的追索权并不限于该等所转让资产。

信贷资产转让

2017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贷款账面价值64.98亿元人民币（2016年：68.65亿元人民币）。本集团已将上述贷款所有权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因此予以终止确认。

十四、结构化主体

1.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并在这些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主要收益类型
	当年发起规模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当年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金额	
非保本理财产品	702,935	不适用	不适用	6,981	手续费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35,554	207	207	202	手续费收入及利息收入
合计	738,489	207	207	7,183	

2016年12月31日					
	当年发起规模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当年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金额	主要收益类型
非保本理财产品	716,278	不适用	不适用	5,840	手续费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49,058	745	745	481	手续费收入及利息收入
合计	765,336	745	745	6,321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也没有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的计划。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受益权、理财产品、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其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受益权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978	37,844
理财产品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400	76,205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4,636	81,672
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29	4,980
资产支持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16	5,396
合计		265,759	206,097

3.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十五、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管理层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风险管理相关部门来管理金融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主要关注授信前尽职调查、信用评级、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等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集团在向单个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取得抵质押物及保证。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集团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偿贷的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主要评估因素包括：借款人还款能力、信贷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担保或抵押以及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等。本集团通过组合评估或个别评估的方式来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根据附注四所载的会计政策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于报告期末的减值。此外，于报告期末，针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合约金额进行分析并提供给管理层，以评估信用风险。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五级分类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贷款条款，没有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次级：借款人的还贷能力出现明显问题，无法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或抵押，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或抵押，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集团估计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载于附注四、8 (2)金融资产的减值。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3,239	218,963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72,086	149,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6	4,939
衍生金融资产	3,256	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203	122,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55,585	1,184,3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230	92,1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1,493	345,5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0,315	197,378
其他金融资产	22,811	17,140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2,482,424	2,333,021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481,323	475,998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963,747	2,809,019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795	218,25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71,047	149,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6	4,939
衍生金融资产	3,256	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203	122,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0,368	1,139,3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230	92,1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2,093	345,5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9,428	196,478
其他金融资产	21,521	16,859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2,424,147	2,285,962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480,388	473,42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904,535	2,759,387

本集团会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以抵质押物的可接受类型和它的价值作为具体的执行标准。

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物主要为以下类型：

- (1) 买入返售交易：票据、债券等；
- (2) 公司贷款：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存单、股权等；
- (3) 个人贷款：房产、存单等。

管理层定期对抵质押物的价值进行检查，在必要的时候会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抵质押物。

3.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在于交易对方能否按合同条款及时付款，对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风险的评价及控制标准，本集团采用与其他交易相同的风险控制标准。

3.4 表外业务风险

本集团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对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表外业务，均要求真实贸易背景，并视客户资信状况和业务风险程度收取相应比例的保证金，其余部分则要求落实有效担保。本集团严格控制融资类保函等高风险表外业务。

3.5 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				
	尚未逾期和 尚未发生减值 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 但未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 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3,239	-	-	-	223,239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72,125	-	116	(155)	72,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5	1	-	-	3,206
衍生金融资产	3,256	-	-	-	3,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897	306	-	-	40,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7,818	31,667	24,597	(38,497)	1,355,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237	-	-	(7)	110,2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1,508	-	-	(15)	401,4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0,928	-	1,382	(1,995)	250,315
其他金融资产	22,734	-	873	(796)	22,811
合计	2,464,947	31,974	26,968	(41,465)	2,482,424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					
	尚未逾期和 尚未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逾期 但未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963	-	-	-	218,963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49,700	-	121	(173)	149,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8	1	-	-	4,939
衍生金融资产	803	-	-	-	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726	306	-	-	122,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9,038	37,268	20,348	(32,299)	1,184,3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172	-	-	(2)	92,1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5,593	-	-	-	345,5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6,757	-	1,650	(1,029)	197,378
其他金融资产	17,042	-	852	(754)	17,140
合计	2,306,732	37,575	22,971	(34,257)	2,333,021

2017年12月31日(本银行)					
	尚未逾期和 尚未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逾期 但未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795	-	-	-	222,795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71,086	-	116	(155)	71,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5	1	-	-	3,206
衍生金融资产	3,256	-	-	-	3,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897	306	-	-	40,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81,342	31,628	24,446	(37,048)	1,300,3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237	-	-	(7)	110,2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2,108	-	-	(15)	402,0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0,028	-	1,382	(1,982)	249,428
其他金融资产	21,434	-	873	(786)	21,521
合计	2,405,388	31,935	26,817	(39,993)	2,424,147

2016年12月31日(本银行)					
	尚未逾期和 尚未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逾期 但未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256	-	-	-	218,25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49,583	-	121	(173)	149,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8	1	-	-	4,939
衍生金融资产	803	-	-	-	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726	306	-	-	122,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12,958	37,210	20,229	(31,096)	1,139,3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172	-	-	(2)	92,1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5,593	-	-	-	345,5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5,857	-	1,650	(1,029)	196,478
其他金融资产	16,755	-	851	(747)	16,859
合计	2,258,641	37,517	22,851	(33,047)	2,285,962

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金融资产。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行业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214,979	15.42	214,201	17.6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3,138	14.57	155,004	12.74
批发和零售业	169,237	12.14	155,962	12.82
房地产业	100,249	7.19	90,119	7.41
建筑业	88,779	6.37	83,378	6.8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046	4.45	65,591	5.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754	3.57	49,758	4.0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149	3.10	32,206	2.65
采矿业	32,208	2.31	33,016	2.71
其他对公行业	90,889	6.52	64,302	5.29
票据贴现	16,507	1.18	27,459	2.26
个人贷款	323,147	23.18	245,658	20.1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94,082	100.00	1,216,654	100.00

行业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208,911	15.62	206,797	17.6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693	15.16	154,582	13.21
批发和零售业	168,905	12.63	155,636	13.30
房地产业	100,244	7.50	90,119	7.70
建筑业	88,170	6.59	82,813	7.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046	4.64	52,852	4.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420	3.02	40,548	3.46
采矿业	29,550	2.21	29,600	2.5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078	2.02	20,849	1.78
其他对公行业	70,501	5.27	64,028	5.46
票据贴现	16,505	1.23	27,459	2.35
个人贷款	322,393	24.11	245,114	20.9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37,416	100.00	1,170,397	100.00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地区	525,878	37.72	457,647	37.62
华东地区	382,613	27.45	331,551	27.24
华南及华中地区	305,926	21.94	262,995	21.62
西部地区	179,665	12.89	164,461	13.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94,082	100.00	1,216,654	100.00

地区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地区	510,271	38.15	443,413	37.88
华东地区	362,603	27.11	317,543	27.13
华南及华中地区	298,069	22.29	256,145	21.89
西部地区	166,473	12.45	153,296	13.1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37,416	100.00	1,170,397	100.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68,629	196,635	254,403	185,448
保证贷款	524,552	462,333	485,875	430,726
附担保物贷款	600,901	557,686	597,138	554,223
其中：抵押贷款	463,463	433,433	462,187	432,164
质押贷款	137,438	124,253	134,951	122,05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94,082	1,216,654	1,337,416	1,170,397

(4) 逾期贷款

	本集团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138	1,137	1,310	56		3,641
保证贷款	3,978	7,242	16,113	1,954		29,287
抵押贷款	2,575	4,126	8,383	1,581		16,665
质押贷款	1,009	1,227	2,543	1,294		6,073
合计	8,700	13,732	28,349	4,885		55,666

	本集团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362	1,031	457	6		2,856
保证贷款	6,517	10,384	11,603	1,050		29,554
抵押贷款	3,061	6,489	8,686	559		18,795
质押贷款	609	1,760	3,313	488		6,170
合计	11,549	19,664	24,059	2,103		57,375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38	1,137	1,310	56	3,641
保证贷款	3,945	7,228	15,998	1,954	29,125
抵押贷款	2,570	4,119	8,370	1,581	16,640
质押贷款	1,009	1,227	2,541	1,294	6,071
合计	8,662	13,711	28,219	4,885	55,477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62	1,031	457	6	2,856
保证贷款	6,507	10,261	11,603	1,050	29,421
抵押贷款	3,057	6,484	8,678	559	18,778
质押贷款	609	1,760	3,310	488	6,167
合计	11,535	19,536	24,048	2,103	57,222

注：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本集团			
	附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i)	1,337,818	1,159,038
已逾期但未减值	(ii)	31,667	37,268
已减值	(iii)	24,597	20,34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94,082	1,216,654

	附注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i)	1,281,342	1,112,958
已逾期但未减值	(ii)	31,628	37,210
已减值	(iii)	24,446	20,22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37,416	1,170,397

注：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1,021,373	(17,275)	1,004,098
个人贷款和垫款	316,445	(3,994)	312,451
合计	1,337,818	(21,269)	1,316,549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919,117	(15,228)	903,889
个人贷款和垫款	239,921	(3,287)	236,634
合计	1,159,038	(18,515)	1,140,523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965,649	(15,953)	949,696
个人贷款和垫款	315,693	(3,975)	311,718
合计	1,281,342	(19,928)	1,261,414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873,575	(14,131)	859,444
个人贷款和垫款	239,383	(3,273)	236,110
合计	1,112,958	(17,404)	1,095,554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逾期30天 以内 (含30天)	逾期31天至 60天 (含60天)	逾期6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担保物 合计	公允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3,114	1,657	2,275	22,267	29,313	27,109
个人贷款和垫款	808	350	301	895	2,354	2,425
合计	3,922	2,007	2,576	23,162	31,667	29,534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逾期30天 以内 (含30天)	逾期31天至 60天 (含60天)	逾期6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担保物 合计	公允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3,984	2,746	2,735	24,870	34,335	30,404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61	422	411	939	2,933	2,164
合计	5,145	3,168	3,146	25,809	37,268	32,568

2017年12月31日 (本银行)						
	逾期30天 以内 (含30天)	逾期31天至 60天 (含60天)	逾期6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担保物 合计	公允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3,098	1,640	2,271	22,267	29,276	27,107
个人贷款和垫款	808	348	301	895	2,352	2,425
合计	3,906	1,988	2,572	23,162	31,628	29,532

2016年12月31日(本银行)						
	逾期30天 以内 (含30天)	逾期31天至 60天 (含60天)	逾期6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担保物 合计	公允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3,984	2,739	2,734	24,826	34,283	30,398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61	422	406	938	2,927	2,163
合计	5,145	3,161	3,140	25,764	37,210	32,561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20,247	(9,599)	10,648
按组合方式评估	4,350	(3,530)	820
合计	24,597	(13,129)	11,468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17,545	(8,403)	9,142
按组合方式评估	2,803	(2,090)	713
合计	20,348	(10,493)	9,855

其中：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	20,247	17,545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1.45%	1.44%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19,691	15,892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20,097	(9,492)	10,605
按组合方式评估	4,349	(3,530)	819
合计	24,446	(13,022)	11,424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17,426	(8,319)	9,107
按组合方式评估	2,803	(2,090)	713
合计	20,229	(10,409)	9,820

其中：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	20,097	17,426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1.50%	1.49%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19,621	15,853

3.7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附注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1)	752,320	639,460
已逾期但未减值	(2)	1	1
已减值	(3)	1,382	1,650
债务工具总额		753,703	641,111
减：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2,017)	(1,031)
个别方式评估		(312)	(160)
组合方式评估		(1,705)	(871)
债务工具账面价值		751,686	640,080

	附注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1)	752,020	638,560
已逾期但未减值	(2)	1	1
已减值	(3)	1,382	1,650
债务工具总额		753,403	640,211
减：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2,004)	(1,031)
个别方式评估		(312)	(160)
组合方式评估		(1,692)	(871)
债务工具账面价值		751,399	639,180

(1)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债务工具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	11,510	272,173	202	283,88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92	35,872	60,621	-	96,585
金融机构债券	-	17,243	57,952	100	75,295
公司债券	2,573	14,993	3,091	-	20,657
同业存单	-	17,601	7,671	-	25,272
理财产品	-	-	-	14,400	14,400
资产受益权	-	-	-	70,893	70,893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	-	165,333	165,333
合计	2,665	97,219	401,508	250,928	752,320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	13,887	202,700	157	216,74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831	38,910	33,448	-	73,189
金融机构债券	-	8,168	41,130	1,500	50,798
公司债券	4,107	16,659	1,000	-	21,766
同业存单	-	14,548	67,315	-	81,863
理财产品	-	-	-	76,205	76,205
资产受益权	-	-	-	37,635	37,635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	-	81,260	81,260
合计	4,938	92,172	345,593	196,757	639,460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	11,510	272,173	202	283,88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92	35,872	60,621	-	96,585
金融机构债券	-	17,243	58,552	100	75,895
公司债券	2,573	14,993	3,091	-	20,657
同业存单	-	17,601	7,671	-	25,272
理财产品	-	-	-	14,400	14,400
资产受益权	-	-	-	69,993	69,993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	-	165,333	165,333
合计	2,665	97,219	402,108	250,028	752,020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	13,887	202,700	157	216,74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831	38,910	33,448	-	73,189
金融机构债券	-	8,168	41,130	1,500	50,798
公司债券	4,107	16,659	1,000	-	21,766
同业存单	-	14,548	67,315	-	81,863
理财产品	-	-	-	76,205	76,205
资产受益权	-	-	-	36,735	36,735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	-	81,260	81,260
合计	4,938	92,172	345,593	195,857	638,560

(2)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债务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金融机构债券	1	-	-	-	1
合计	1	-	-	-	1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金融机构债券	1	-	-	-	1
合计	1	-	-	-	1

(3) 已减值的债务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受益权	-	-	-	383	383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	-	999	999
减：减值准备	-	-	-	(312)	(312)
合计	-	-	-	1,070	1,070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受益权	-	-	-	652	652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	-	998	998
减：减值准备	-	-	-	(160)	(160)
合计	-	-	-	1,490	1,490

(4) 债务工具按照市场普遍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债券	248,756	35,129	-	-	-	283,88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91,540	5,045	-	-	-	96,585
金融机构债券	3,225	71,080	991	-	-	75,296
公司债券	8,177	8,879	3,601	-	-	20,657
同业存单	25,272	-	-	-	-	25,272
理财产品	14,400	-	-	-	14,400	
资产受益权	71,276	-	-	-	-	71,276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166,332	-	-	-	166,332	
合计	628,978	120,133	4,592	-	-	753,703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173,555	43,189	-	-	-	216,74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70,296	2,893	-	-	-	73,189
金融机构债券	1,923	46,757	2,119	-	-	50,799
公司债券	12,260	7,490	1,965	30	21	21,766
同业存单	81,863	-	-	-	-	81,863
理财产品	76,205	-	-	-	-	76,205
资产受益权	38,287	-	-	-	-	38,287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82,258	-	-	-	-	82,258
合计	536,647	100,329	4,084	30	21	641,111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248,756	35,129	-	-	-	283,88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91,540	5,045	-	-	-	96,585
金融机构债券	3,225	71,680	991	-	-	75,896
公司债券	8,177	8,879	3,601	-	-	20,657
同业存单	25,272	-	-	-	-	25,272
理财产品	14,400	14,400	-	-	-	-
资产受益权	70,376	-	-	-	-	70,376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166,332	166,332	-	-	-	-
合计	628,078	120,733	4,592	-	-	753,403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173,555	43,189	-	-	-	216,74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70,296	2,893	-	-	-	73,189
金融机构债券	1,923	46,757	2,119	-	-	50,799
公司债券	12,260	7,490	1,965	30	21	21,766
同业存单	81,863	-	-	-	-	81,863
理财产品	76,205	-	-	-	-	76,205
资产受益权	37,387	-	-	-	-	37,387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82,258	-	-	-	-	82,258
合计	535,747	100,329	4,084	30	21	640,211

3.8 合同条款经过重新商定的金融资产

对借款人做出减让安排或改变担保条件的原已逾期或减值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7	189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银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银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本银行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央行票据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4.1 流动性分析

(1)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各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3,074	20,926	-	-	1,837	-	-	225,837
存放同业款项	-	11,919	26,969	8,879	9,099	-	-	56,866
拆出资金	-	-	13,011	2,059	150	-	-	15,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540	41	221	1,157	1,135	111	3,206
衍生金融资产	-	-	365	285	2,265	341	-	3,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	-	39,897	-	-	-	-	40,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626	-	128,770	104,011	410,391	460,776	213,011	1,355,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13,018	3,833	5,918	30,409	46,931	10,121	110,3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958	8,326	49,289	217,637	120,283	401,4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70	-	7,292	8,072	66,482	105,758	61,641	250,315
其他金融资产	2,541	7,324	5,088	2,669	4,606	574	9	22,811
金融资产总额	245,700	53,727	231,224	140,440	575,685	833,152	405,176	2,485,10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000	5,000	106,019	-	-	116,0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	16,681	125,552	102,234	45,817	6,117	-	296,401
衍生金融负债	-	-	186	411	956	143	-	1,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9,592	410	-	-	-	70,002
吸收存款	-	907,840	75,897	124,372	246,034	79,764	-	1,433,907
应付债务凭证	-	-	60,049	103,092	103,348	103,200	-	369,689
其他金融负债	-	18,434	2,531	2,663	5,857	8,797	1,019	39,301
金融负债总额	-	942,955	338,807	338,182	508,031	198,021	1,019	2,327,015
净头寸	245,700	(889,228)	(107,583)	(197,742)	67,654	635,131	404,157	158,089

	本集团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3,636	26,529	-	-	2,008	-	-	222,173
存放同业款项	-	12,467	54,980	45,456	20,877	-	-	133,780
拆出资金	-	-	15,575	245	48	-	-	15,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	215	492	965	2,326	940	4,939
衍生金融资产	-	-	120	100	502	81	-	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	-	121,668	-	58	-	-	122,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665	-	94,994	93,856	368,266	400,366	183,208	1,184,3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	2,774	7,640	24,787	44,994	11,975	92,2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873	14,518	68,369	139,917	112,916	345,5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90	-	21,116	54,462	38,070	58,158	24,082	197,378
其他金融资产	2,280	3,303	4,975	2,702	3,534	299	47	17,140
金融资产总额	241,460	42,299	326,290	219,471	527,484	646,141	333,168	2,336,31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000	18,000	70,005	-	-	108,0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	21,962	185,571	34,569	52,330	3,831	-	298,263
衍生金融负债	-	-	140	180	623	150	-	1,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3,786	2,735	175	-	-	106,696
吸收存款	-	802,577	73,774	119,927	259,619	112,403	-	1,368,300
应付债务凭证	-	-	25,559	46,774	138,651	57,200	-	268,184
其他金融负债	-	19,149	2,981	4,667	3,517	8,024	772	39,110
金融负债总额	-	843,688	411,811	226,852	524,920	181,608	772	2,189,651
净头寸	241,460	(801,389)	(85,521)	(7,381)	2,564	464,533	332,396	146,662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903	20,642	-	-	1,837	-	-	225,382
存放同业款项	-	11,858	25,940	8,810	9,219	-	-	55,827
拆出资金	-	-	13,011	2,059	150	-	-	15,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540	41	221	1,157	1,135	111	3,206
衍生金融资产	-	-	365	285	2,265	341	-	3,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	-	39,897	-	-	-	-	40,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545	-	126,587	101,085	398,945	427,120	208,086	1,300,3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13,018	3,833	5,918	30,409	46,931	10,121	110,3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958	8,326	49,289	218,237	120,283	402,0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70	-	7,293	8,072	66,482	105,757	60,754	249,428
其他金融资产	2,541	6,065	5,054	2,672	4,606	574	9	21,521
金融资产总额	245,448	52,123	227,979	137,448	564,359	800,095	399,364	2,426,81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000	5,000	106,000	-	-	116,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	17,117	123,950	95,417	18,367	-	-	254,851
衍生金融负债	-	-	186	411	956	143	-	1,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9,592	410	-	-	-	70,002
吸收存款	-	909,745	75,531	124,229	245,569	79,609	-	1,434,683
应付债务凭证	-	-	60,049	103,092	103,348	103,200	-	369,689
其他金融负债	-	14,536	2,143	2,453	4,903	5,443	76	29,554
金融负债总额	-	941,398	336,451	331,012	479,143	188,395	76	2,276,475
净头寸	245,448	(889,275)	(108,472)	(193,564)	85,216	611,700	399,288	150,341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3,462	25,986	-	-	2,008	-	-	221,456
存放同业款项	-	12,426	54,940	45,420	20,877	-	-	133,663
拆出资金	-	-	15,575	245	48	-	-	15,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	215	492	965	2,326	940	4,939
衍生金融资产	-	-	120	100	502	81	-	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	-	121,668	-	58	-	-	122,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603	-	93,747	91,387	358,621	373,442	178,501	1,139,3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	2,774	7,640	24,787	44,994	11,975	92,2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873	14,518	68,370	139,916	112,916	345,5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90	-	21,116	54,462	38,070	58,158	23,182	196,478
其他金融资产	2,280	3,034	4,963	2,702	3,534	299	47	16,859
金融资产总额	241,224	41,446	324,991	216,966	517,840	619,216	327,561	2,289,24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000	18,000	70,000	-	-	10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	22,187	185,240	28,804	26,677	680	-	263,588
衍生金融负债	-	-	140	180	623	150	-	1,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3,786	2,735	175	-	-	106,696
吸收存款	-	801,026	73,720	119,783	259,213	112,266	-	1,366,008
应付债务凭证	-	-	25,559	46,774	138,651	57,200	-	268,184
其他金融负债	-	19,131	2,642	4,361	2,247	4,709	89	33,179
金融负债总额	-	842,344	411,087	220,637	497,586	175,005	89	2,146,748
净头寸	241,224	(800,898)	(86,096)	(3,671)	20,254	444,211	327,472	142,496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各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3,074	20,926	-	-	1,837	-	-	225,837
存放同业款项	-	11,919	27,184	8,997	9,393	-	-	57,493
拆出资金	-	-	13,021	2,085	154	-	-	15,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540	43	242	1,256	1,245	124	3,4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7	-	39,931	-	-	-	-	40,2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819	-	134,714	113,774	447,551	546,503	286,177	1,569,5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13,018	4,305	6,429	32,618	53,037	12,371	121,8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6,667	10,175	61,186	255,578	173,319	506,92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70	-	8,302	10,242	75,104	130,975	70,287	295,980
其他金融资产	115	7,324	-	-	-	10	-	7,449
金融资产总额	245,468	53,727	234,167	151,944	629,099	987,348	542,278	2,844,03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158	5,158	109,463	-	-	119,7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	16,712	126,844	103,805	47,558	6,915	-	301,8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9,740	412	-	-	-	70,152
吸收存款	-	908,330	78,377	128,369	255,524	93,505	-	1,464,105
应付债务凭证	-	-	60,160	105,251	108,541	114,390	-	388,342
其他金融负债	-	17,914	355	127	724	3,282	1,019	23,421
金融负债总额	-	942,956	340,634	343,122	521,810	218,092	1,019	2,367,633
净头寸	245,468	(889,229)	(106,467)	(191,178)	107,289	769,256	541,259	476,398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3,636	26,529	-	-	2,008	-	-	222,173
存放同业款项	-	12,509	55,367	46,058	21,410	-	-	135,344
拆出资金	-	-	15,592	247	50	-	-	15,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	220	523	1,150	2,683	1,060	5,6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7	-	123,564	-	60	-	-	123,9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209	-	98,642	99,753	389,796	443,797	233,897	1,311,0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	3,184	8,183	26,620	50,497	13,803	102,3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462	16,167	75,407	168,970	165,776	436,7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08	-	21,358	55,168	40,035	67,073	35,460	220,602
其他金融资产	62	3,260	-	-	-	10	-	3,332
金融资产总额	240,805	42,298	328,389	226,099	556,536	733,030	449,996	2,577,15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478	18,308	71,366	-	-	110,1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	21,973	186,875	35,318	53,637	4,311	-	302,1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4,750	2,800	176	-	-	107,726
吸收存款	-	802,911	76,831	125,645	267,460	126,514	-	1,399,361
应付债务凭证	-	-	25,639	48,656	146,025	62,863	-	283,183
其他金融负债	-	18,804	292	190	1,137	3,260	772	24,455
金融负债总额	-	843,688	414,865	230,917	539,801	196,948	772	2,226,991
净头寸	240,805	(801,390)	(86,476)	(4,818)	16,735	536,082	449,224	350,162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903	20,642	-	-	1,837	-	-	225,382
存放同业款项	-	11,859	26,154	8,929	9,516	-	-	56,458
拆出资金	-	-	13,021	2,085	154	-	-	15,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540	43	242	1,256	1,245	124	3,4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7	-	39,931	-	-	-	-	40,2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738	-	132,230	110,255	433,670	505,945	278,312	1,501,1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13,018	4,305	6,429	32,618	53,037	12,371	121,8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6,674	10,175	61,208	256,185	173,319	507,56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70	-	8,302	10,242	75,050	130,759	68,914	294,337
其他金融资产	115	6,065	-	-	-	10	-	6,190
金融资产总额	245,216	52,124	230,660	148,357	615,309	947,181	533,040	2,771,88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158	5,158	109,462	-	-	119,7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	17,149	125,133	96,700	18,821	-	-	257,8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9,740	412	-	-	-	70,152
吸收存款	-	910,227	77,999	128,208	255,021	93,252	-	1,464,707
应付债务凭证	-	-	60,160	105,251	108,541	114,390	-	388,342
其他金融负债	-	14,014	-	1	4	13	76	14,108
金融负债总额	-	941,390	338,190	335,730	491,849	207,655	76	2,314,890
净头寸	245,216	(889,266)	(107,530)	(187,373)	123,460	739,526	532,964	456,997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3,462	25,986	-	-	2,008	-	-	221,456
存放同业款项	-	12,467	55,327	46,022	21,410	-	-	135,226
拆出资金	-	-	15,592	247	50	-	-	15,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	220	523	1,150	2,683	1,060	5,6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7	-	123,564	-	60	-	-	123,9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185	-	98,573	99,551	388,904	443,556	233,879	1,309,6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	3,184	8,183	26,620	50,497	13,803	102,3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462	16,167	75,407	168,970	165,776	436,7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08	-	21,358	55,168	39,981	66,857	34,020	218,892
其他金融资产	62	2,991	-	-	-	10	-	3,063
金融资产总额	240,607	41,444	328,280	225,861	555,590	732,573	448,538	2,572,89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478	18,308	71,366	-	-	110,1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	22,197	186,437	29,315	27,265	743	-	265,9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4,750	2,800	176	-	-	107,726
吸收存款	-	801,360	76,777	125,499	267,042	126,360	-	1,397,038
应付债务凭证	-	-	25,639	48,656	146,025	62,863	-	283,183
其他金融负债	-	18,786	-	-	4	6	89	18,885
金融负债总额	-	842,343	414,081	224,578	511,878	189,972	89	2,182,941
净头寸	240,607	(800,899)	(85,801)	1,283	43,712	542,601	448,449	389,952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4.2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不可撤销贷款承诺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等。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本集团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237,638	-	-	237,638
开出信用证	74,890	917	-	75,807
开出保函	12,522	9,343	24	21,889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409	200	-	2,60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3,380	-	-	143,380
总计	470,839	10,460	24	481,323

	本集团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273,235	-	-	273,235
开出信用证	72,733	775	-	73,508
开出保函	12,637	7,963	23	20,623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5,269	-	-	5,26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03,363	-	-	103,363
总计	467,237	8,738	23	475,998

	本银行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238,637	-	-	238,637
开出信用证	74,890	917	-	75,807
开出保函	12,516	9,343	24	21,883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481	200	-	68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3,380	-	-	143,380
总计	469,904	10,460	24	480,388

	本银行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273,424	-	-	273,424
开出信用证	72,733	775	-	73,508
开出保函	12,637	7,963	23	20,623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507	-	-	2,50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03,363	-	-	103,363
总计	464,664	8,738	23	473,425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的外汇敞口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在利率变动下蒙受损失的风险。

5.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其他货币。外币交易主要为本集团的资金营运敞口和外汇业务。

对于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品种，本集团在开发、推出、操作各个环节予以严格管理，在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等方面制定必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汇买卖业务划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全行外汇敞口由总行集中统一管理。

于各报告期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如下：

	本集团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5,232	20,512	47	46	225,837
存放同业款项	43,377	11,518	356	1,615	56,866
拆出资金	15,161	59	-	-	15,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5	1	-	-	3,206
衍生金融资产	9	3,234	-	13	3,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203	-	-	-	40,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2,863	20,591	32	2,099	1,355,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654	1,658	-	-	110,3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9,137	2,356	-	-	401,4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0,230	85	-	-	250,315
其他金融资产	22,478	333	-	-	22,811
金融资产合计	2,420,549	60,347	435	3,773	2,485,1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6,019	-	-	-	116,0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81,981	13,287	33	1,100	296,401
衍生金融负债	10	1,677	-	9	1,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002	-	-	-	70,002
吸收存款	1,401,554	30,202	384	1,767	1,433,907
应付债务凭证	369,689	-	-	-	369,689
其他金融负债	36,972	1,094	5	1,230	39,301
金融负债合计	2,276,227	46,260	422	4,106	2,327,015
净敞口	144,322	14,087	13	(333)	158,089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0,336	21,730	60	47	222,173
存放同业款项	122,345	10,172	447	816	133,780
拆出资金	15,720	148	-	-	15,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8	1	-	-	4,939
衍生金融资产	15	775	-	13	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032	-	-	-	122,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6,573	17,357	68	357	1,184,3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900	352	-	-	92,2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5,579	14	-	-	345,5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7,378	-	-	-	197,378
其他金融资产	16,720	419	-	1	17,140
金融资产合计	2,283,536	50,968	575	1,234	2,336,3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005	-	-	-	108,0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94,741	3,315	70	137	298,263
衍生金融负债	15	1,032	-	46	1,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696	-	-	-	106,696
吸收存款	1,341,032	25,599	545	1,124	1,368,300
应付债务凭证	268,184	-	-	-	268,184
其他金融负债	37,626	859	2	623	39,110
金融负债合计	2,156,299	30,805	617	1,930	2,189,651
净敞口	127,237	20,163	(42)	(696)	146,662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4,777	20,512	47	46	225,382
存放同业款项	42,338	11,518	356	1,615	55,827
拆出资金	15,161	59	-	-	15,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5	1	-	-	3,206
衍生金融资产	9	3,234	-	13	3,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203	-	-	-	40,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7,646	20,591	32	2,099	1,300,3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654	1,658	-	-	110,3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9,737	2,356	-	-	402,0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9,343	85	-	-	249,428
其他金融资产	21,186	333	-	2	21,521
金融资产合计	2,362,259	60,347	435	3,775	2,426,8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6,000	-	-	-	116,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40,431	13,287	33	1,100	254,851
衍生金融负债	10	1,677	-	9	1,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002	-	-	-	70,002
吸收存款	1,402,330	30,202	384	1,767	1,434,683
应付债务凭证	369,689	-	-	-	369,689
其他金融负债	27,225	1,094	5	1,230	29,554
金融负债合计	2,225,687	46,260	422	4,106	2,276,475
净敞口	136,572	14,087	13	(331)	150,341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9,619	21,730	60	47	221,456
存放同业款项	122,228	10,172	447	816	133,663
拆出资金	15,720	148	-	-	15,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8	1	-	-	4,939
衍生金融资产	15	775	-	13	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032	-	-	-	122,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21,519	17,357	68	357	1,139,3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900	352	-	-	92,2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5,579	14	-	-	345,5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6,478	-	-	-	196,478
其他金融资产	16,439	419	-	1	16,859
金融资产合计	2,236,467	50,968	575	1,234	2,289,2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000	-	-	-	10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60,066	3,315	70	137	263,588
衍生金融负债	15	1,032	-	46	1,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696	-	-	-	106,696
吸收存款	1,338,740	25,599	545	1,124	1,366,008
应付债务凭证	268,184	-	-	-	268,184
其他金融负债	31,695	859	2	623	33,179
金融负债合计	2,113,396	30,805	617	1,930	2,146,748
净敞口	123,071	20,163	(42)	(696)	142,496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对税前利润及股东权益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		2016年	
	税前利润	股东权益	税前利润	股东权益
升值5%	171	171	(55)	(55)
贬值5%	(171)	(171)	55	55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来自于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外币货币资产与负债和货币衍生工具的净敞口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以降低外汇风险。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5.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

本集团在付息负债管理上强化成本控制，在生息资产管理上建立与付息负债匹配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积极开发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产品，降低利率风险对本集团经营的影响。

于各报告期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9,431	-	-	-	-	6,406	225,837
存放同业款项	38,888	8,879	9,099	-	-	-	56,866
拆出资金	13,011	2,059	150	-	-	-	15,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1	221	1,157	1,135	111	1	3,20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256	3,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897	-	-	-	-	306	40,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8,405	221,408	190,459	163,986	19,839	111,488	1,355,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26	9,089	29,029	39,941	7,345	82	110,3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697	14,829	42,531	216,218	116,218	-	401,4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977	55,776	62,746	74,760	28,986	1,070	250,315
其他金融资产	770	-	-	-	-	22,041	22,811
金融资产合计	1,024,483	312,261	335,171	496,040	172,499	144,650	2,485,1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	5,000	106,019	-	-	-	116,0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42,402	104,489	48,510	1,000	-	-	296,40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696	1,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592	410	-	-	-	-	70,002
吸收存款	982,789	124,372	243,627	79,764	-	3,355	1,433,907
应付债务凭证	60,049	110,292	97,348	102,000	-	-	369,689
其他金融负债	1,868	-	-	-	-	37,433	39,301
金融负债合计	1,261,700	344,563	495,504	182,764	-	42,484	2,327,015
净头寸	(237,217)	(32,302)	(160,333)	313,276	172,499	102,166	158,089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5,168	-	-	-	-	7,005	222,173
存放同业款项	67,447	45,456	20,877	-	-	-	133,780
拆出资金	15,575	245	48	-	-	-	15,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	492	965	2,326	940	1	4,93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03	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668	-	58	-	-	306	122,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3,758	179,938	337,049	188,706	23,193	91,711	1,184,3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15	11,709	25,276	38,177	10,893	82	92,2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25	21,045	67,818	131,489	111,216	-	345,5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986	59,464	36,856	54,239	22,343	1,490	197,378
其他金融资产	539	-	-	-	-	16,601	17,140
金融资产合计	827,496	318,349	488,947	414,937	168,585	117,999	2,336,3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	18,000	70,005	-	-	-	108,0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08,888	37,207	51,488	680	-	-	298,26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093	1,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786	2,735	175	-	-	-	106,696
吸收存款	854,425	119,913	259,573	112,471	-	21,918	1,368,300
应付债务凭证	25,559	54,074	138,551	50,000	-	-	268,184
其他金融负债	1,310	-	-	-	-	37,800	39,110
金融负债合计	1,213,968	231,929	519,792	163,151	-	60,811	2,189,651
净头寸	(386,472)	86,420	(30,845)	251,786	168,585	57,188	146,662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987	-	-	-	-	6,395	225,382
存放同业款项	37,798	8,810	9,219	-	-	-	55,827
拆出资金	13,011	2,059	150	-	-	-	15,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1	221	1,157	1,135	111	1	3,20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256	3,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897	-	-	-	-	306	40,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7,924	204,271	178,936	148,064	19,766	111,407	1,300,3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26	9,089	29,029	39,941	7,345	82	110,3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697	14,829	42,531	216,818	116,218	-	402,0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977	55,776	61,859	74,760	28,986	1,070	249,428
其他金融资产	771	-	-	-	-	20,750	21,521
金融资产合计	1,012,469	295,055	322,881	480,718	172,426	143,267	2,426,8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	5,000	106,000	-	-	-	116,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41,067	95,417	18,367	-	-	-	254,85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696	1,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592	410	-	-	-	-	70,002
吸收存款	984,330	124,228	243,161	79,609	-	3,355	1,434,683
应付债务凭证	60,049	110,292	97,348	102,000	-	-	369,689
其他金融负债	1,869	-	-	-	-	27,685	29,554
金融负债合计	1,261,907	335,347	464,876	181,609	-	32,736	2,276,475
净头寸	(249,438)	(40,292)	(141,995)	299,109	172,426	110,531	150,341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4,462	-	-	-	-	6,994	221,456
存放同业款项	67,366	45,420	20,877	-	-	-	133,663
拆出资金	15,575	245	48	-	-	-	15,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	492	965	2,326	940	1	4,93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03	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668	-	58	-	-	306	122,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0,959	157,728	327,970	187,827	23,167	91,650	1,139,3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15	11,709	25,276	38,177	10,893	82	92,2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25	21,045	67,818	131,489	111,216	-	345,5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986	59,464	35,956	54,239	22,343	1,490	196,478
其他金融资产	539	-	-	-	-	16,320	16,859
金融资产合计	813,910	296,103	478,968	414,058	168,559	117,646	2,289,2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	18,000	70,000	-	-	-	10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07,427	28,804	26,677	680	-	-	263,58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093	1,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786	2,735	175	-	-	-	106,696
吸收存款	852,828	119,782	259,213	112,267	-	21,918	1,366,008
应付债务凭证	25,559	54,074	138,551	50,000	-	-	268,184
其他金融负债	1,310	-	-	-	-	31,869	33,179
金融负债合计	1,210,910	223,395	494,616	162,947	-	54,880	2,146,748
净头寸	(397,000)	72,708	(15,648)	251,111	168,559	62,766	142,496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金融工具收益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及股东权益所产生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上升100个基点	(3,144)	(2,658)	(3,099)	(2,107)
下降100个基点	3,144	2,935	3,099	2,222

	本银行			
	2017年		2016年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上升100个基点	(3,259)	(2,658)	(3,257)	(2,107)
下降100个基点	3,259	2,935	3,257	2,222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利率的合理可能变动作出。

对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有关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6. 资本管理

自2013年度起，本集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资本管理。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资本组成情况如下：

核心一级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他一级资本：其他权益工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资本净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减资本扣除项进行计算。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为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支持各项业务的合理、健康发展，本集团积极拓展资本补充渠道以提升资本实力，合理控制风险资产增长速度，大力优化风险资产结构，努力提升风险资产使用效率。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计算方法计算的各级资本净额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8,848	132,856
一级资本净额	168,929	152,900
资本净额	223,035	178,99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6%	8.4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7%	9.70%
资本充足率	12.37%	11.36%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在估值日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 etc 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变量基于不可观察输入值。

7.1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按三个层次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0	2,666	-	3,206
衍生金融资产	-	3,256	-	3,2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18	97,212	-	110,230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696	-	1,696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939	-	4,939
衍生金融资产	-	803	-	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2,170	-	92,170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093	-	1,093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以及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之间的转换。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针对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利率互换等）的现金流贴现模型以及针对期权衍生工具估值的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等。

其他金融工具（包括银行间市场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

除上述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不持有非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并未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55,585	1,356,398	1,184,355	1,186,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1,493	392,575	345,593	349,3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0,315	250,432	197,378	197,830
	2,007,393	1,999,405	1,727,326	1,733,429

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吸收存款	1,433,907	1,447,344	1,368,300	1,368,914
应付债务凭证	369,689	366,147	268,184	265,029
	1,803,596	1,813,491	1,636,484	1,633,943

金融资产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0,368	1,301,181	1,139,301	1,141,1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2,093	393,174	345,593	349,3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9,428	249,545	196,478	196,930
	1,951,889	1,943,900	1,681,372	1,687,475

金融负债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吸收存款	1,434,683	1,445,106	1,366,008	1,366,601
应付债务凭证	369,689	366,147	268,184	265,029
	1,804,372	1,811,253	1,634,192	1,631,630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356,398	1,356,3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92,575	-	392,5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12	250,120	250,432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1,447,344	-	1,447,344
应付债务凭证	-	366,147	-	366,147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186,200	1,186,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49,399	-	349,3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665	196,165	197,830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1,368,914	-	1,368,914
应付债务凭证	-	265,029	-	265,029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301,181	1,301,1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93,174	-	393,1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12	249,233	249,545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1,445,106	-	1,445,106
应付债务凭证	-	366,147	-	366,147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141,146	1,141,1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49,399	-	349,3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665	195,265	196,930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1,366,601	-	1,366,601
应付债务凭证	-	265,029	-	265,029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资产受益权、理财产品、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并根据流动性状况进行调整的不可观察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损失	年末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9	(14)	-	-	3,206
衍生金融资产	803	2,453	-	-	3,2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170	-	(1,152)	5	110,230
金融资产合计	97,912	2,439	(1,152)	5	116,692
衍生金融负债	1,093	(603)	-	-	1,696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损失	年末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72	(182)	-	-	4,939
衍生金融资产	191	612	-	-	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118	-	22	2	92,170
金融资产合计	85,181	430	22	2	97,912
衍生金融负债	169	(924)	-	-	1,093

注：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损失	年末金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37	-	-	-	20,605
存放同业款项	11,435	-	-	(10)	13,489
拆出资金	148	-	-	-	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1	-	-	1
衍生金融资产	788	2,458	-	1	3,2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782	-	-	378	22,7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	-	(1)	5	1,6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	-	15	2,3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85
其他金融资产	420	-	-	(4)	333
金融资产合计	52,777	2,459	(1)	385	64,555
金融负债	33,352	(608)	-	-	50,788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损失	年末金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822	-	-	-	21,837
存放同业款项	12,799	-	-	-	11,435
拆出资金	-	-	-	-	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	-	-	1
衍生金融资产	184	604	-	-	7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568	-	-	465	17,7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3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4
其他金融资产	402	-	-	-	420
金融资产合计	57,776	604	-	465	52,777
金融负债	39,721	(916)	-	-	33,352

注：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方案

本银行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董事会，批准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元（含税），上述股息共计8.4亿元人民币已于2018年3月28日发放。

本银行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后，每10股派发股利1.51元人民币（含税），以本银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已发行股份计算，派息总额共计约1,936,225,685元人民币。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银行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前建议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股利分配方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十八、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度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

十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8年4月18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

	2017年	2016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9)	(1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6	13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44)	(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2	84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集团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79	19,6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4	15.7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48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97	19,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8	15.6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47	1.53

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编：100005

电话：010-85238570 010-85239938 传真：010-85239605

网址：www.hxb.com.cn